



# 北大法律人

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0年11月1日 主编：郝丹阳 副主编：柳涛 李思懿 责任编辑：高羽腾 韩磊 周悦霖 王陶

THE PKU LAWYER ·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刊 · 第63期

## 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欢送典礼隆重召开



6月28日上午9:30,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欢送典礼在百周年纪念讲堂隆重召开。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党委书记张守文等院领导和部分教师、校友、师生亲友代表,以及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出席了典礼。欢送典礼由法学院副院长龚文东主持。典礼中,罗豪才教授、曹康泰教授以及法学院奖学金资助方代表等嘉宾首先为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颁奖,并与毕业生合影留念。

原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教授作为校友代表发表了致辞,并将“勤奋、踏实、有担当”七个字赠与毕业生,希望他们能够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做出属于年轻一代的辉煌业绩。在典礼中,法学院党委书记张守文主持了法学院曹康泰兼职教授聘任仪式,朱苏力院长为曹康泰教授颁发了聘任证书。



随后,法学院教师代表王慧发表毕业寄语。讲话中,王老师以“北大法律人”勉励毕业生,希望他们有崇尚法治的坚定信仰、有求真务实的光荣传统,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将优秀当一种习惯,永远保持下去。

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代表、06级本科生王开元发表了题为“光阴的故事”的毕业感言,并主持了答谢恩师环节,毕业生代表为到场的全体老师献花,表达了毕业生对老师的感激之情。

最后,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发表题为《不可能的告别》的致辞。苏力院长在讲话中告诫毕业生们“责任大于热爱”,因为北大,我们懂得了责任,并且有能力担当。他对全体毕业生表达了真诚祝福。

典礼结束后,同学们互赠祝福,合影留念。光阴荏苒,盛夏之际,法学院2010届毕业生将满载学院、老师的殷切期盼展开一段崭新的人生旅途,必将以青年法律人的责任与勇于担当为推动中国法制建设贡献力量。

## 北京大学法学院 新一届领导班子任职仪式隆重举行

2010年9月11日上午9:00,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凯原楼(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报告厅隆重举行新一届领导班子任职仪式。北京大学副校长刘伟,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郭海,北京大学法学院前任院长朱苏力,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副院长潘剑锋、汪建成、沈岍、王锡铎,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法学院在职、退休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出席了仪式。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郭海部长主持仪式。



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郭海部长首先宣布,法学院已于今年7月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新任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潘剑锋、汪建成、沈岍、王锡铎已开展工作两个月。在这个推选举行的任职仪式上,郭海部长向广大教职员对法学院换届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随后,法学院前任院长朱苏力教授发表讲话。他对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的成立表示祝贺,并期望他们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把法学院建设得更加美好。

## 法学院新任领导班子召开第一次全体在职教职工大会

2010年9月10日下午2:00,法学院新任领导班子在凯原楼(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报告厅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在职教职员大会。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副院长潘剑锋、汪建成、沈岍,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和大部分在职教职工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院长张守文教授主持。

张守文院长首先介绍了法学院新任行政领导班子的组成成员和分工,法学院新任领导班子由张守文教授任院长,潘剑锋教授、汪建成教授、沈岍教授、王锡铎教授任副院长。其中潘剑锋副院长主管教学等工作,汪建成副院长主管行政、财务、校友会和图书馆等工作,沈岍副院长主管科研以及协同汪建成副院长负责图书馆建设等工作,王锡铎副院长主管外事(包括对内和对外)以及协同汪建成副院长负责校友会建设等工作。因王锡铎副院长当天下午参加中国与日本、韩国共同举行的三国会议,无法亲临大会,委托张守文院长代为问候大家,其他新任副院长都一起上台与大家见面,并发表感言。潘剑锋副院长首先感谢大家对他的信任与支持。潘副院长表示,学院教学工作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搞好服务工作,建立更加畅通的沟通机制,并承诺按已确定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调研,提高执行力。潘副院长还介绍,分别辅助其开展研究生、本科生教学管理工作的院长

助理为金锦萍副教授和杨明副教授。随后,汪建成副院长发表感言。他首先感谢了全体老师的信任和历任领导做出的工作成效,尤其感谢往届行政领导做出的工作成绩为新一任班子开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汪副院长表示,将极力维护学院领导班子团结,并团结广大教职工,在院长统一安排下,努力协助院长,做好本职工作。他承诺全心全意为大家服务,牺牲个人利益,廉洁奉公,接受大家监督。汪副院长还特别说明辅助他开展工作的院长助理是张智勇副教授。最后沈岍副院长表示,感谢大家对他的信任,他将继续为大家做好服务。对于重新调整后他主管的科研工作,沈副院长用“尊重、发现、宣传、整合、激励”五个词表达了基本工作思路。辅助沈副院长的院长助理为薛军副教授。

新任领导班子成员与大家见面后,同时对上任两个月后的工作进展及近期重点工作向广大教职员做了汇报。潘剑锋副院长表示,开学以来教学方面开展了法硕新生奖学金评定、教学管理文件汇编等多项工作,并提醒教员们要重视开学第一课,要按时出勤,认真准备。对于博士延期对博士导师的影响等制度也做了说明。

汪建成副院长对行政人员的调整和分工进行了介绍,对规范学院行政管理、积极改善工作条件、建立畅通言行沟通渠道

下转第2版

## 北大法学院隆重举行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



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

又是一个金秋的九月,又是个装满收获的季节。2010年9月11日上午10:00,北大法学院在新法学院楼宽敞明亮、堂皇典雅的报告大厅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美国廖凯原基金会主席、北京大学名誉校董廖凯原先生,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杜春,凯原楼设计师 Filippo Gabbiani 先生,北京中联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史维学先生出

席了典礼仪式;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北大教育基金会秘书长邓娅,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教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洪积先生,北京大学工学院院长陈十一教授、政府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傅军教授等部分院系的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等兄弟院校代表,法学院校友、师生代表一同出席了庆典仪式。仪式由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教授主持。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首先致辞。闵书记首先代表北京大学向廖凯原先生和支持北大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真诚的感谢。闵书记高度赞扬了社会力量参与高等院校发展建设的慈善之举,认为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闵书记希望法学院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开放办学,深化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律精英人才的培养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随后,法学院校友代表李洪积律师和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分别致辞。李洪积校友深情回顾了自己在北大法学院

的学生时期,畅谈了对学院发展的感受,表达了北大校友对学院和学校的美好祝福。张守文院长首先对廖凯原先生的慷慨捐赠和支持北大发展的杰出校友、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并表示凯原楼的启用,使法学院教师的教学条件和办公条件大为改善,法学院将精心管理、有效使用这座大楼,绝不辜负各界的期望;法学院也将努力在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方面不断取得更丰硕的成果,以回报廖先生、各位嘉宾和校友对法学院的支持。

致辞结束后,汪建成副院长邀请出席典礼的罗豪才副主席、廖凯原先生、闵维方书记、吴志攀常务副校长一同走上主席台,共同点亮水晶灯,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的正式启用揭幕。

揭幕仪式结束后,廖凯原先生发表了《探寻中式法治和德治》的主题演讲。他在讲话中表示,中国的法家思想和道家思想非常深刻,对今天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以法治国,追求互利双赢的和谐。他希望法学院能对中国古代商鞅以来的法家思想和当今的中国社会进行卓越的研究,以此更好地推动中国法律研究,以利中国和世界的发展。

演讲结束后,廖凯原先生还与参加庆典仪式的在场学生进行了问答互动。

演讲互动结束后,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向廖凯原先生赠送了纪念品。纪念品是经过精心装裱的具有浓厚的现代与古典气息的凯原楼图案,并由法学院在校学生亲手书写“君子毓德、积善垂仁、凯风时雨、沐泽九原”十六个字。纪念品既蕴含着法学院全体师生对廖凯原先生的敬意谢意,也是作为一种历史的见证留存,表达了北大法学院愿意永久珍藏与廖凯原先生之间的深厚情谊。赠送仪式结束后,出席典礼的领导嘉宾、师生一同参观了新法学院。

廖凯原先生是出生在印尼的美籍华裔,为美国私人企业“国际软件屋”创办人兼主席。2006年,其公司被福布斯杂志排名为全美第167位最大的私人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20亿美元。廖凯原热心于慈善事业,他是“世界经济论坛”的赞助人、“美国亚洲协会”董事以及“博鳌亚洲论坛”2005年海南年会的主要赞助商之一。2006年12月廖凯原基金会捐赠6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法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其中3100万元用于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的建设。正是得益于廖凯原先生的慷慨捐赠、鼎力支持,才有了眼前这座气势恢宏、精致华丽的新法学院。

## “美迈斯北京法学奖学金”颁奖典礼隆重举行

9月14日下午6:00,“美迈斯北京法学奖学金”颁奖典礼在银泰中心隆重举行。出席典礼的有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主要合伙人、美国福特基金会官员以及来自北京五所高校法学院的师生代表。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粘怡佳,副主任陈莹也应邀出席了典礼。

典礼嘉宾美国福特基金会法律与权利项目官员 Ira Belkin 先生首先致辞,他对获奖学生以及美迈斯律师事务所表示祝贺并从“法律是什么?”“为什么学习法律?”等方面就自己的亲身经历进行了生动的演讲。

其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作为该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就中国法治发展进程以及青年法律学子所肩负的使命发表了讲话,希望获奖者为推动中



国法治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随后,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亚洲地区主管合伙人赵宏绚先生为获奖学生颁奖并合影留念。“美迈斯北京法学奖学金”特等奖获得者、我院2010级博士生曹志勋同学作为获奖学生代表致获奖感言,感谢美迈斯律师事务所

的肯定和鼓励,并从自身参与公益服务的经历感受到律师行业对于公益事业的重要作用,倡议青年法律学子热心公益服务事业。

最后,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合伙人司马瑞律师致闭幕词,颁奖典礼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美迈斯北京法学奖学金”自2004年开始设立,主要面向北京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五所高校法学院的三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研究生。今年,我院2010级博士生(2008级研究生)曹志勋、劳佳琦分别获得特等奖和优秀奖。2007级本科生李祥、朱晓然获得提名奖。“美迈斯北京法学奖学金”是我院奖学金项目的组成部分,对于支持和鼓励学生成长成才起到了重要作用。

## 台北大学校长一行访问北京大学

2010年9月17日下午,台北大学侯崇文校长一行来到北京大学进行友好访问。北京大学副校长吴志攀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在临湖轩会议室热情接待了他们的来访,并与侯崇文校长一行举行了会谈。

吴志攀副校长首先代表北京大学向来访的台北大学的学者表示了热烈的欢迎。随后,王锡铎副院长简要介绍了北大法学院的师资规模、学生数量等基本情况,并提出要逐步加深两校之间的合作,在教员和学生两方面加强互访和交流。

侯崇文校长代表台北大学访问团对接待表示感谢,并逐一介绍了访问团其他成员和台北大学的办学历史。随后,台北大学法学院郭玲惠院长介绍了台北大学法学院的基本情况和各研究中心情况,并表达了愿意与北京大学法学院深入开展合作交流的意向。

最后,双方交换纪念品,合影留念,会谈圆满结束。

## 法学院2010年迎新工作顺利开展



副书记视察法学院接待站

2010年9月1日,北京大学迎来了满怀希望与梦想的2010级新生。为保证新生报到、注册的顺利进行,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教务、行政等部门通力协作,法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法律硕士联合会等学生组织倾力投入,全面开展新生报到的接待服务工作。

清晨5:30,法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与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的老师与学生志愿者们便开始布置新生接待站与服务站。迎新工作于6:30准时开始。在位于五四路的新生接待站,教务、学工等部门的老师和学生志愿者们为每位新生办理报到手续,向他们发放了学院精

心编写的入学手册和相关资料,保证每位新生能够迅速熟悉法学院的学习生活,较好的融入法律人大家庭。根据相关政策,学院还为部分经济困难的学生现场办理助学贷款、借款缴费等手续,保证每一位新生顺利入学。在位于电教楼门口的新生服务站,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在校志愿者热情接待了每位新生,向他们传授了有关北大生活的经验并回答了新生提出的诸多问题。新老生之间展开了热烈互动。与此同时,法律硕士联合会还为居住在万柳学区的新生联系了爱心大巴,组织法律硕士新生统一乘车前往宿舍入住,极大的便利了新生的入校流程,使新一届北大法律人倍感法律一家人的温暖。

8:30左右,北京大学党委闵维方书记、张彦副书记等校领导莅临法学院新生接待站视察迎新工作并看望新生。校领导向工作人员了解并询问了法学院新生接待的相关流程,充分肯定了法学院的迎新准备工作,向参与工作的老师和同学表示了慰问,并与正在办理手续的新生亲切交谈。视察过程中,闵书记语重心长地向参与迎新工作的法学院师生们说:“迎新工作是北大的一面镜子,新同学和家长们通过迎新工作去认识北大。同时,迎新工作又是北大的一张名片,是北大留给新生和家长的第一印象。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且认真做好这项工作,为北京大学打造一张好的名片,在新同学心中留下美好的回忆。”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今年的迎新工作。院党委杨晓雷副书记带领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等部门负责老师提前一周启动迎新筹备工作方案,多次召开前期协调会议,统筹各部门工作,并于迎新当天在现场全程指挥,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高效展开。院长、院党委书记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相继前往新生接待站、服务站指导迎新工作,看望新生和工作人员。院领导指出,迎新工作是学院学生培养教育的重要环节,代表着法学院育人管理的直接形象。学院要积极拓展途径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多方面资助,保证不因经济问题影响任何一位新生在法学院的学习生活。

在今年的迎新工作中,值得一提的是提前入校、刚刚结束培训的新生党员们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迎新工作中,迅速完成了由新生向老生的转变。新生党员志愿者的身影活跃在新生接待站和服务站,帮助新同学办理手续、搬运行李,协助工作人员发放资料、摄影摄像。作为今年迎新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新生党员的参与能够在具体工作中直接锻炼学生骨干队伍,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集中展现。

2010年法学院共迎来本科生、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法律硕士和留学生各类别新生共计645名,全部新生报到工作已顺利完成。在今后的一周内,学院还将举办各类别学生培养教育说明会、迎新典礼等入学教育活动,帮助新生更快熟悉学院各项工作,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崭新的学年。相信通过一周左右的准备,法学院2010级新生们一定能够为未来的学习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全面开启人生旅程的新阶段。

## 法学院2011届毕业生大会隆重召开

10月19日至20日下午,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法律人职业生涯规划—2011届毕业生学业、就业指导大会”在电教报告厅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领导和老师有: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院党委书记潘剑锋教授、教务办公室副主任党淑平老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粘怡佳老师、党委人事办公室张文生老师、教务办公室李思远老师、张晶老师、就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杜雪娇老师及毕业年级部分班主任老师。大会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老师主持。

张守文教授在本科生大会上致辞。他指出值此关键时期,本次大会的召开十分有必要,对毕业生同学了解毕业、就业相关事宜具有重要意义。张守文教授给毕业生同学们提了五点建议,希望同学们在就业过程中,调整心态,坚定信念,充分准备,团结合作,志在四方。最后,他预祝大家做好就业工作,就业一切顺心。

潘剑锋教授在研究生大会上发表讲话。他表示很高兴参加本次大会和同学们进行交流,同时也激励毕业生同学在人生的关键时刻要志存高远,努力奋斗。潘剑锋教授给毕业生同学们提出了两点希望。一是希望同学们能处理好顺利毕业与成功就业之间的关系,积极办理毕业相关手续,认真完成毕业论文写作,为成功就业奠定基础。二是希望同学们能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认清就业形势,找准自身定位,充分利用学院资源,以此实现成功就业。潘剑锋教授热情洋溢的讲话赢得了同学们的阵阵掌声。

之后,张文生老师向同学们详细介绍了毕业档案和组织关系接转制度。党淑平老师、李思远老师分别就研究生、本科生毕业年度实习和毕业论文的相关事宜进行介绍并再次强调实习报告、学分修习的重要性,同时针对就业、保研的收尾工作作进一步说明。粘怡佳老师对就业形势及就业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并详细讲解了就业政策、就业手续办理的注意事项,鼓励同学们积极挑战自我,在就业的广阔平台上找到最适合自己的位置。

最后,杨晓雷老师作总结讲话。他指出临近毕业这一年是关键时期,同学们应当把握机会,认清形势,做出有利于自身发展的选择,同时也要继续努力,迎接挑战,实现人生的理想抱负,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

此次毕业生大会的召开使2011届毕业生充分了解毕业学分和学位论文的要求,明确了毕业生人事档案的办理流程,准确把握就业形势和就业程序,对促进毕业生合理安排学习生活、找准自身位置、明确今后目标、顺利择业就业具有重大意义。

## 法学院“七七级的足迹”揭幕仪式顺利举行

9月24日下午15:00,法学院“七七级的足迹”揭幕仪式在凯原楼西门外举行。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沈岗、王锡铎,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等领导和77级部分校友、教师代表、在校学生代表参加了仪式。仪式由77级校友陶景洲主持。

仪式上,77级校友代表谢维宪首先致辞。他饱含深情的讲话,讲述了77级校友在北大法学院留下的青春记忆,表达了作为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届北大法律人的骄傲和感恩之情。

之后,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致辞。他在致辞中对“七七级的足迹”揭幕表示热烈祝贺,对77级校友长期关心法学院发展建设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校友们为法学院今后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更大的支持。

曾经担任77级班主任的朱启超老师作为教师代表应邀致辞。他饱含深情的回忆了77级同学当年的学习生活,由衷的祝福各位校友有更好的发展,殷切的希望各位校友常回家看看。

随后,主管校友会工作的汪建成副院长致辞。他高度赞扬并感谢77级校友关心法学院发展的义举,并表示一定会竭尽全力做好校友工作,为增进各位校友与母校的沟通联系搭建良好的基础平台。

接下来,“七七级足迹”设计者、77级校友徐京斌在致辞中向大家介绍了足迹设计的基本理念和寓意。77级校友何山也上台发言,表达了大家对母校的感恩之情和对青年学子的殷切期望。09级法学硕士史诗同学作为在校学生代表发言,表示一定会以77级学长为榜样,脚踏实地的走好人生之路。

最后,张守文院长、朱启超老师和谢维宪校友共同为“七七级的足迹”石碑揭幕,仪式圆满结束。

“七七级的足迹”源于2008年法学院77级校友入校30年聚会时的倡议。各位已在各自的业界创造出辉煌业绩的校友重回北大,怀念曾经的校园生活和师生情谊,希望以足迹雕刻的方式为北大法学院留下属于他们那代人永不磨灭的印记。“浅浅之印,拳拳之心”,印刻在法学院凯原楼前的七对正在前进的脚步正是象征了77级同学不畏艰辛、勇往直前的精神,也激励着法学院的青年学子沿着前辈的足迹不懈奋斗。正如足迹碑文所说,“走了很长的路走到这里,又走了很长的路走到今天。我们在这里重新集结,吹响号角,走向明天。”

上接第1版

等工作思路做了说明,并对学院经费现状、创收思路、筹资进展、新大楼验收、员工福利分配、新图书馆人员配备思路、学院新网站建设等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汇报。汪副院长最后详细介绍了2010年9月10日法学院党政会议决定的拟成立法学院院务委员会的方案,该方案包括机构定位、人员组成、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等内容,并确定在会议之后,各专业学科根据方案确定的名额分组召开会议,讨论并推荐本专业学科的成员名单。(根据该方案,法学院已于2010年9月13日正式成立了法学院院务委员会和招聘聘岗委员会)。

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朴文丹老师随后介绍了学院今年新招录的叶姗老师和车浩老师,以及近期的年度考核工作。法学院将在9月14日(周二)组成聘岗委员会,9月13日(周一)在职教师、教辅、行政人员需要提交年度业绩表等有关事项。

在本次会议上,法学院院长助理金锦萍副教授结合个人经验,向青年教师们介绍了今年12月份开展的竞赛活动的情况,并对广大青年教师进行了广泛动员。

最后,本次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第二阶段各学科点根据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法学院院务委员会方案》,各学科点分别民主推选了本学科的院务委员会委员,并在复会后当场抽选了招聘聘岗委员会委员。上述两个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已在院内部管理网上公布。

【编者按】

在即将过去的2010年,中国立法又走过了极其不平凡的一年。自今年2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通过或修改法律共计12部,其中不乏公众持续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本期热点关注,我们将会和大家一起回顾2010年中国的立法历程,并就其中的相关问题结合各方观点作以探讨。

### 一、2010年中国立法回顾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 1.主要内容

《选举法》是中国政府制定的由广大人民群众选举代表参政议政的法律。该法律制定于1953年,1979年重新修订,其后经过1982年、1986年、1995年和2004年4次修改,2009年制定了《选举法(修正案)》草案。并于2010年3月15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这部《选举法》的修正案主要有以下十方面内容:

#### 1.关于人大代表的广泛性

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在各级人大代表中,来自基层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有一定的数量。据此,建议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修正案草案第一条)

#### 2.关于选举机构

一些地方和代表提出,选举委员会是组织领导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机构,在直接选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议根据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选举的组织机构。据此,建议增加“选举机构”一章作为第二章,对选举委员会的产生、回避、职责和工作要求等分别作出具体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 3.关于乡镇人大代表名额

一些地方提出,近些年来,一些地方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乡镇合并,乡镇人口增加较多,有的人口多达十几万甚至二十几万,选举法规定的乡镇人大代表最多不超过一百

## 2010年中国立法回顾与反思

三十人的名额显得偏少。据此,建议提高乡镇人大代表名额的上限,将选举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上限作出修改,将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的规定修改为“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修正案草案第四条)

#### 4.关于代表候选人提供个人情况和两地代表问题

根据一些地方选举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些代表和有关部门建议,应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候选人要填报是否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国籍等情况;并对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应规定相应处理办法,保证选民或者代表了解真实情况;同时还应对一个公民是否可以担任两个不同地方的人大代表问题予以明确。据此,建议增加两项规定:一是,“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修正案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二是,“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修正案草案第十六条)

#### 5.关于推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

一些地方提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时,是按应选名额提,还是按差额数提,在实践中理解不一,做法不同,应予明确。据此,建议增加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修正案草案第八条第二款)

#### 6.关于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一些地方提出,基层选举中,对代表候选人情况的介绍过于简单,影响选民投票积极性,为增加选民对代表候选人的了解,建议增加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内容。据此,建议将选举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

#### 关于保障选民和代表的选举权

针对基层选举工作中出现的违反法定程序,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的情况,一些地方提出,应当强调选举工作要严格遵守选举程序,保障选民和代表依法行使选举权。据此,建议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

#### 8.关于直接选举中投票选举程序的组织

一些地方提出,为了方便选民行使投票权,应当进一步规范投票站的设立和选举大会的召开,并加强对流动票箱的管理。据此,建议增加规定:“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

#### 9.关于接受代表辞职的程序

选举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代表提出辞职的程序。一些地方提出,代表提出辞职后,由谁接受辞职,按什么样的程序接受辞职,选举法未作规定,各地做法也不统一,建议补充相关规定。据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补充相关内容。对于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对于县级人大代表和乡级人大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

#### 10.关于对破坏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为了及时有效查处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建议对嗾差处理机关及其责任予以明确。据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主持选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一些地方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修正案草案还对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接受委托代为投票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等内容作了补充完善。

### 修改回顾:

新中国选举法制定于1953年,1979年重新修订,其后经过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2010年,5次修正。

#### \* 1979年

1979年7月1日通过的选举法规定,仍然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但同时把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扩大到了县。根据规定,无论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都应实行差额选举。而在此之前的1953年选举法,没有明确规定是实行等额选举还是差额选举,实际上,

人大代表选举一直实行等额选举。

1979年的选举法还赋予了选民和代表提名代表候选人的权利,规定任何选民或者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议,就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同时,对宣传代表候选人作了宽松的规定:“各党派、团体和选民,都可以用各种形式宣传代表候选人。但在选举日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宣传。”

#### \* 1982年

1982年修改后的选举法将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方式改为“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党派、团体或者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还增加了对代表资格终止情况下补选代表的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 \* 1986年

到了1986年,选举法又前进了一步:简化了选民登记手续,确立选民登记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的原则;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取消了预选的规定。

#### \* 1995年

1995年的选举法又恢复了预选的规定,完善了人大代表的罢免和辞职程序。

#### \* 2004年

2004年的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加大对破坏选举制裁的力度等。

#### \* 2009年

2009年,为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样重要要求,《选举法》的修改工作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法修正案草案已经进行了两次审议。

#### 3.亮点直击

##### ◆亮点一:取消城乡选举差别,实现“同票同权”

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此次选举法修改最吸引人的地方。新修改的选举法第一次将城乡人口比例规定为1:1,这体现了人人平等、地区平等和民族平等的“三个平等”原则。

##### ◆亮点二:确保基层代表数量,解决“官多民少”现象

新修改的选举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这从制度上保证一线工人、农民的代表比例,扩大群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途径,是对人大制度发展的新探索。

##### ◆亮点三:保护选民自由表达意志,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此前选举法规定了无记名投票制度,但在选举实践中,无记名投票并不能完全保证公民权利的自主行使。新修改的选举法明确规定:“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这个规定将更有效地保护选民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排除外界的不当干预,选择自己满意的候选人,更好地保持选举的公正性与纯洁性。

##### ◆亮点四:“身兼两地人大代表”的现象不会出现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身兼两地人大代表”的情形,不利于代表履行职责,不利于切实代表一个选区选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 ◆亮点五: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不是可有可无

新修改的选举法特别规定:“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而此前的法律只是规定“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从“可以”到“应当”,这意味着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不再是可有可无,这有利于选民深入了解候选人,鉴别候选人参政议政能力,以便选民更好地选举。

##### ◆亮点六:保障依法选举,加大“贿选”等查处力度

新修改的选举法特别增加了一条有针对性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同时,为了及时有效查处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新修改的选举法增加规定:“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 ◆亮点七:增设“选举机构”专章,明确选举委员会职责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 ◆亮点八:对代表辞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常委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同时还明确,“县级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对代表辞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从程序上保证了代表在不能履行职务时,有健全的退出机制。

下转第7版

修改亮点:

## 一,修订草案的框架结构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共三十条,没有分章。修订草案在总结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顺序,将修订草案的内容分为“总则”、“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及“附则”共六章。这样更有利于使村民自治各个环节的制度设计一目了然。

## 二,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依据近年来各地在村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方面的成功经验,修订草案从以下四个方面完善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一是增加了村务监督机构。修订草案规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应当具备财会、管理知识,并由村民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是完善了民主评议的内容。修订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进行一次。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连续两年被评议不称职的,应当主动辞职;拒不辞职的,应当启动罢免程序。

三是增加了村务档案制度。修订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四是完善了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并明确了任期和离任审计包括的事项。此外,修订草案还对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民自治的领导、村民委员会职责、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办理村公益事业经费保障等作了完善。

## 三,进一步完善民主议事制度

民主议事是村民自治中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制度,对于制约村民委员会不作为或者滥作为发挥着重要作用。修订草案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完善了民主议事制度:

一是进一步充实了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并规定了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是完善了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和议事程序。鉴于基层普遍反映村民会议难以召开,为保证制度效能,使村民能够经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修订草案规定: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户至15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村民代表应当向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三是增加了村民小组会议制度。为了切实保障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保障其利益不受侵害,修订草案增加了村民小组会议制度,并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 四,进一步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程序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修订草案依据近几年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践经验,对村民委员会选举作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完善:

一是完善了村民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推选程序。修订草案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同意予以免职,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二是增加了选民登记的内容。修订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参加选举的村民进行登记:(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二)户籍在本村,登记参加选举或者选举期间不在本村居住,接

到村民选举委员会通知表示参加选举或者书面委托他人投票的村民;(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三是完善了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修订草案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理由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表决罢免要求的村民会议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表决有效;投票的村民过半数同意,始得罢免。罢免要求通过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主持村民委员会成员缺额的补选。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 相关评价:

民政部有关人士指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中存在问题需引起重视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有关负责人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说,这部法律对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我国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农村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它在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各界重视。

一、部分乡村组织还不能主动适应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目前有少数基层干部观念陈旧,思想认识上仍然存在一些误区,工作中或多或少有一些抵触情绪。有的乡村组织习惯于行政命令和发号施令,对村民自治不重视、不支持,甚至长期拖延村委会的换届选举;有的乡村组织对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不培训、不帮助,一旦他们工作出现失误,或完成得不好,就横加指责,对村委会干部随意撤换、停职或减薪。

二、村民群众的民主法律素质有待提高。有的村民群众既不清楚自己有些什么民主权利,更不清楚如何正确行使好这些民主权利。有些村民只想要权利,而不愿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对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定,以自己没有参加或不赞成作为理由,拒不执行。有的村民甚至在村民选举中违背规则,采用贿选、拉票、砸毁票箱等手段干扰村委会选举的正常进行。有的村民不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在选举中抱着事不关己、敷衍了事的态度,甚至放弃原则,给贿选者以可乘之机。这些观念和和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民自治实践的质量。

三、个别村党组织与村委会关系不协调。有的村党组织成员把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理解为党组织甚至是党组织书记包办一切,不注意发挥村委会的作用,使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流于形式。有的村党组织支持落选的村干部拒不移交公章、财务账目等,使新当选的村委会班子无法履行职责。有的村委会干部错误地认为村民自治就是村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不尊重村党组织的意见,不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有的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不了解民主决策的程序和开展工作的规章制度,大事小事自己说了算,把村党组织抛在一边。有的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干部不是想方设法为老百姓谋福利,而是争权夺利,谋取个人或小组私利,忘记了为群众服务的职责,村民对他们都不满意。

四、工作发展不平衡。一方面是地区与地区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另一方面是在一个地区内部村民自治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也不平衡。有的地方,村委会选举受到普遍重视,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则比较薄弱。有的地方民主决策不规范,存在用间接民主代替直接民主的倾向。有的地方满足于建立公开栏,忽视了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忽视了群众的满意度。有的地方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干部缺乏有效的监督,因财务不公开、决策不民主、管理无规章引发的农民集体上访比较严重。

五、农村改革发展中的新问题亟待规范。随着农村户籍制度正在进行的变革,城乡居民的身份界限在一些地方已被取消,目前村委会选举中界定选民资格的依然是户口,致使一些人无法正常地行使民主权利。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被取消,原来村干部的报酬以及维持村级组织运转的费用已不能再继续由两税附加来解决,迫切需要村委会组织法对此作出规定。

六、现有法律规定不够充分。如村民自治体制与乡镇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问题,虽然法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之间是指导关系,但如何指导尚待从法律上和政策上予以明确;选举经费和村干部培训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经费无着落,也影响了职能部门指导工作的力度和村民自治活动的开展;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缺乏刚性措施,违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行为难以查处,损害农民民主权利的案件法院难以受理,影响了法律的权威,制约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

## 专家解读:王锡梓:民主不只是投一两天票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因为事关农村基层民主,所以这部法律备受关注。那么,新法案中到底有哪些进步?中国青年报记者日前独家专访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梓教授,解读这一新法案。

## 新法案是迈了一小步

中国青年报:您对新审议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能否有一个总体上的评价?如果说是基层民主的进步,能称之为迈了“一小步”或“一大步”吗?

王锡梓:其实我们现在实践中群众反映最大的问题,是民主选举权利到底怎么得到充分的落实。其中,最核心的是基层的民主管理权,因为选举只是一两天的事情,而日常管理每天都进行。选出村委会不一定由村委会进行管理,依然可以在全村范围进行民主管理。

新修订的法案在民主管理的落实上还是没有得到完全保证,所以我认为它还是一小步。通过小步的前进,最后汇集一大步。

中国青年报:为加强乡镇政府对村规民约的指导监督,新修订法案增加了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在您看来,加强政府的“指导监督”,是有助于村民自治还是形成了干涉?

王锡梓:村民自治中存在两个极端,除了村民的自治权被党支部、村委会架空之外,还存在另一种极端,即多数村民对少数村民权益的侵害。

在我国,特别是在南方,一些村子里存在很大的宗族势力,或分成大姓小姓、先来后到等很多群体,很多村还有村规民约。如果说是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的确是多数人同意的,但这些决定可能严重侵害了少数人利益。比如内蒙古有的地方在分配土地收益时,就是把村民划分为四等,不同的等级分的钱不一样多。基层还有不少这样的村规民约。

这些从形式上看是民主自治的产物,但它可能会涉及到村民的一些基本权利,比如人身权、民主权和财产权。自治是有界限的,当公民自治与宪法和法律等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相抵触的时候,乡镇政府的干涉、纠正正是必要的。当然了,乡镇政府的纠正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就构成了违法行为,村民也可以去起诉。

## “设置监督机构是比较重要的小进步”

中国青年报:修订后的新法案中增加了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监督机构、完善了民主评议等内容,您认为与修订前相比,在基层增设更多机构是一种进步吗?

王锡梓:从制度上说,各种各样的监督机构是民主管理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主的效果如何,只能靠监督。特别是对各种财政管理、涉及到利害关系的事务信息的公开进行监督,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财务。

村民代表会议不是常设机构,所以,我认为设置监督机构是比较重要的小进步。新法写入了“应当”,“应当”是必须有的意思,以前没有“应当”。

中国青年报:一个村需要设这么多机构吗?是否会出机构扯皮、浪费资源的情况?

王锡梓:不会,这些监督机构,村民有参与和监督的热情,因为事情都是与他们的利益密切相关的。这种机构并不会消耗太多的资源,更多的时候是几个村民付出了,但是更多的村民能够获得更大的利益。

今年夏天,我一直在美国考察基层治理,我受到的冲击非常大。即使一个很小的镇,几乎所有的居民都是顾问,大家都来参与到各方面的监督中,分得很细,有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工作的全部是志愿者,大家都来做监督。所以,不能让监督机构官化,而是要草根化。

为什么他们没工资也愿意参与呢?他们参与监督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从经济学上说,如果他们不参与,将会受到更大的利益损害。如果目前我国的村民没兴趣参与,我们就要告诉他们这一点。

可以说,只有这种“过程中的参与”和“社会的监督”连成一片,我们所说的民主管理才有可能得到落实。

中国青年报:我们了解到,目前基层有许多财政“空壳”村,干部提出没有钱,基层民主无事可议。对此您怎么看?

王锡梓:空壳村在贫困地区比较

下转第11版

## 费孝通与中国文化自觉

文/朱苏力

一生以富民为追求。不仅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的关注问题是《江村经济》，而且在之后《重访江村》和《三访江村》，他也不再以翔实的数据和细致的分析先是表明了副业(其实已经包含了一部分手工业)后来是工业的重要性，他指出“发展前途最大的显然是工业”，明确提出了“工业下乡”的主张。他要比后代儒家更重视社会的物质生产，重视社会的物质财富对于人民安居乐业，对于整个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而不是把狭义的文化表达视为首要。

但这真是对儒家传统的背离吗？若是同一贯首先强调“富之”和“足食”的孔子相比，费孝通先生比那些更多强调教化 and 心性的后代儒家，包括发表中国文化宣言的新儒家们，都更像孔子。而且重利并不一定轻义，就一定属于“小人”。在1980年代初，费孝通不顾当时种种非议和压力，大力支持发展社队工业。这正是儒家赞美的那种人格力量的体现。

尽管是社会科学的路径，但若是从思路上看，费孝通先生坚持的更像是早期儒家“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致知”，因此其实属于经验主义的知识传统，拒绝了宋理学、明心学和现代新儒家的理念主义。不是从阅读文本或自我反省中获得知识，他关注社会生活经验，见微知著，非常善于从日常生活现象中提炼问题并将之有效转化为学术讨论。并且由于注重经验，不强调内圣外王的菁英主义和形而上学，在我看来，费孝通还恢复了至少是早期儒家的那种平民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知识传统：“子不语怪力乱神”，“六合之外，存而不论”，强调“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

费孝通不仅在这个时代解说了，更是创造了儒家思想表达和传播的现代话语形式。在比较温和且愿意思考问题的现代知识分子中，费孝通获得了远比新儒家更为广泛和深刻的影响力。

### 理想的超越

创造必定已是超越。但我想从国际层面来表明费孝通促成的儒家思想的超越。

费孝通使儒家的思想实践不限于国际汉学界或儒学界；他创造了儒家思想论战的新对手，因此也就创造了儒家思想同其他文明对话的更大空间和可能。

例如，在两篇有关文字下乡的短文中，费孝通解说了为什么乡土社会不需要文字。更重要的是，他颠覆了通过文化启蒙改造社会的幻想。费孝通先生以四两拨千斤的方式展示了，知识总是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紧密相连的，任何正常人都具有知识，不必定附着于文字，因此每个人都只有知识的比较优势等等。费孝通隐含的结论是，必须首先改变生产方式，否则仅仅文字下乡无法改变乡土中国，而且文字也不会扎根农村。经验证据一再支持了费孝通的判断。费孝通思考着改造乡土中国的新出路；但在智识上，他也挑战了直到今天仍颇为流行的自由主义和启蒙哲学的话语。

在“无讼”一文中，费孝通通过一个简单的个案——某人因妻子偷人打伤奸夫、奸夫到法院告前者——就提出了一系列抽象意识形态化的基于个人权利的法治话语和实践很难回答的问题：传统“礼治”的正当性和有效性，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法治实践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基础，法律移植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个人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冲突等等。这个例子高度具体化了“礼治”与“法治”遭遇的现实情景，至今仍具有强烈的惊醒作用。

但晚年的费孝通还有另一种超越，并且同儒家思想有了更直接的承继。思考集中表现在费孝通晚年的一系列学术短文和学术反思，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孔林片思》。不仅由于思考的地点或触媒使费先生同儒家传统在空间和文化符号上联系起来了，更重要的是思考的问题——从国内看是“教之”，从国际看则是“平天下”——和思考的方式也同儒家传统联系起来了。

文章的核心是关心未来的世界中“人与人之间怎样相处，国与国之间怎样相处的问题”。费先生提到了环境污染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全球化时代人与人的心态问题。他在《孔林片思》中说，“现在世界在进入一个全球性的战国时代，是一个更大规模的战国时代，这个时代在呼唤着新的孔子，一个比孔子心怀更开阔的大手笔。”

“新的孔子必须不仅是懂得本民族的人，同时又懂得其他民族、宗教的人。他要从高一层的心态关系去理解民族和民族、宗教与宗教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我们需要一种新的自觉。考虑到世界上不同文化、不同历史、不同心态的人今后必须和平共处在这个地球上，我们不能不为已不能再关门自扫门前雪的人们，找出一条共同生活下去的出路。”

这段文字写在1992年6月。在国内，当时市场经济刚刚开始全面推进，而费孝通先生却提出了如何在21世纪处理国际之间的问题，提出了环境和能源问题，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课题，以及民族和民族、宗教与宗教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这显然是一种超越其所处具体社会和思想环境的眼光和关怀。而在国际上，也是直到一年后，美国学者杭廷顿才提出了所谓“文明的冲突”问题；而这只是以另一种方式提及了费孝通提出的诸多问题之一……这足以展示费孝通的思考和判断在中国和世界学人中具有的先锋性，但更重要的是超越性。

### 费孝通、儒家传统与文化自觉

如果只是打算勾连儒家传统和费孝通，上面的话大致足已支持我的论题了。但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不是牵强附

编者按：费孝通先生以伟大的社会科学家为人们所熟知，但他也同时在一个更广阔的学术文化思想视野中思考着文化的自觉，对以孔子为代表的特别是早期儒家思想的历史语境正当性和合理性做出了强有力的解说。朱苏力先生认为，由于费孝通先生有效的现代社会学表达，在现代中国社会真正延续和拓展了儒家思想，初步实现了儒学由人生哲学、世俗宗教向社会思想、理论和方法的转变，他的社会实践关怀和思路，也与孔子代表的早期儒家一致。在这一维度上，费孝通先生是儒家思想的伟大承继者和光大者。

### 对“礼”的同情解说

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乡土中国》以及《江村经济》等著作中充分展示了儒家思想对于传统乡土中国的功能和必要，为儒家思想的发生、存在和历史正当性做了强有力的社会学解说。

费孝通强有力地论证和指出了，在传统中国农耕社会中，家庭的重要性和意义；强有力地，也非常精细地展示了传统中国农业社会的诸多特点，并因此似乎是捎带着，展示了儒家传统政治社会制度、规范、礼教、习俗和思想在这种社会中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如他对“礼治”和“法治”的阐述：

“礼”显然是和法律不同了，甚至不同于普通所谓道德。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人可以逃避法网，逃得脱还可以自己骄傲得意。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做了不道德的事，见不得人，那是不好；受人吐弃，是耻。礼则有甚于道德：如果失礼，不但不好，而且不对、不合、不成。这是个人习惯所维持的。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即是在没有人的地方也会不能自己……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

在一个变迁很快的社会，传统的效力是无法保证的。尽管一种生活的方法在过去是怎样有效，如果环境一改变，谁也不能再依着老法子去应付新的问题了。所应付的问题如果要由团体合作的时候，就得大家接受个同意的办法，要保证大家在规定的办法下合作应付共同问题，就得有个力量来控制各个人了。这其实就是法律。也就是所谓“法治”。

法治和礼治是发生在两种不同的社会情态中。这里所谓礼治也许就是普通所谓人治，但礼治和这种个人好恶的统治相差很远，因为礼是传统，是整个社会历史在维持这种秩序。礼治社会并不能在变迁很快的时代中出现的，这是乡土社会的特色。

在我有限的阅读中，没有任何其他现代或古代学者比费孝通先生的这些解说，在抽象层面上，更自然、真切且系统地展现了儒家倡导的“礼”和“礼治”对于传统中国社会的重要性。如果考虑到传统中国基层农耕社会的极少流动性，这些“礼”确实是普通民众生活秩序的“纲”（基本支撑点）和“常”（始终存在）。考虑到传统农耕中国几乎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状况，考虑到“礼治”实际履行的维系社会和平稳定的重大社会功能，考虑到“法治”执行所需要巨大财力、信息以及很难监督防止的滥官污吏，确实很难设想在传统中国有可能拒绝“礼治”而仅仅依靠“法治”。这种并不雄辩却令人无法拒绝的生活逻辑展示和合理性分析论证，在费孝通的著作中，可以说随处可见。

费孝通因此针对20世纪的激进者，实际上为儒家文化的历史合理性提供了温和却是最强有力的辩护。但他不像梁漱溟那样更多用想象的三种文化对比，借助某种形式的进化论在情感上呼唤皈依者，也不像牟宗三那样强调儒家所谓的“内圣外王”的传统，没有激进者或新儒家的那种强烈情感冲击，但他的语境化解说却把儒家文化同我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了。在现代生活一步步切断儒家在中国的生活情感之根的时候，费孝通使它在中国社会获得了智识学术之根。

### 承继的创造

但费孝通是一位现代学人。这就注定了他不是儒家的辩护者、卫道者，不是历史知识和传统的固守者。他对儒家思想是有贡献的，如果不是把贡献仅仅理解为阐释和捍卫儒家命题的话。

首先，鉴于历史上的儒家思想一贯坚持的是纯阐释学传统，那么费孝通实际上开始了（如果还不能说创造的话）现代科学之儒家思想传统。

例证之一是《生育制度》对乡土中国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分析。费孝通充分演示了其发生的逻辑、效用和结果，不仅颠覆了以自由恋爱为基础的现代婚姻制度的先验道德优越性；在“单系偏重”一文中，他还从社会整体合理性角度有效反驳了自由主义话语对中国农业社会中财产继承问题上男女不平等的指控。诸如此类的分析支持了与儒家思想相联系的一些乡土中国的实践，但不是诉诸权威，而是运用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其次，鉴于是在社会科学层面展示了传统儒家思想和制度的语境合理性，因此费孝通也就展示了儒家思想对于在世界变化中的近代中国的局限性，以及在当代变革的必然性。这在理性上界定了儒家思想和实践作为制度的边界，界定了儒家作为社会理论、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的历史性。因此费孝通指出，面对20世纪的世界，中国人如果要活下去，富裕起来，为什么儒家思想和实践是不够的。

费孝通的思路是给人启发的，即任何文化和制度都是为了人民或民族的生存，而不是为了实现某个或某几个先天综合判断，实现上帝的或其他的道德权威的绝对命令。费孝通对儒家思想的文化表达是有所“损益”的，损或益的标准并不是“真理”或“心”，而是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中国人的整体利益。

因此，这就就可以解说费孝通为什么似乎完全背离了据说是因儒家“重义轻利”而形成的鄙视工商的传统。他自称

会，那么我在一开始时勾勒的那个费孝通又是如何同儒家思想勾连的呢？很多人会简单追溯到费孝通早年（“五四”之前）受过的教育，“约四岁入蒙养院，六岁入吴江县的第一小学”，以及家庭的熏陶等。一个人幼年的教育确实会影响他的终生。但是这个回答不可能对。

真正建构费孝通与儒家传统之联系的很可能是他们共同面对的那个农耕社会，那个乡土中国。尽管时光流逝，多少次改朝换代，19世纪后期起中国更经历了“数千年未见之大变革”，但直到费孝通中年时，中国广大农村熟人社区的秩序问题基本还是当孔子力图回答的问题，普通农民基本还是沿用了儒家提出或概括的方案，并且基本有效。哪怕改朝换代，社会上层或者“礼崩乐坏”，或者“变法改制”，但“天不变道亦不变”，最终还是“礼失求诸野”。有或没有儒家来表达，这样的社会生活环境都需要这样一套规则，并一定会作为实践而存在。

在传统的农耕社会中，永远都存在这些问题，孔子时代如此，至少到费孝通中年时，还基本如此。在这个意义上，我甚至认为，传统中国农耕社会的规范不是孔子或儒家的创造，与儒家的阐述和传播也并不直接相关，相反，更可能是这种传统农耕社区的内生秩序本身启发了孔子及其后代传人的表达。接受了系统西学教育的费孝通，尽管有了西方国家的社会组织学说理论作为参照系，但只要他直面这样的乡土中国，就只能以现代社会科学来阐述和表达这种秩序。这种秩序内在于这种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组织结构，其正当性来源于也受制于这个看似可塑实在坚定的农耕社会。

因此，在费孝通先生强调的“文化自觉”中，这可能是最重要的：直面对中国的现实，回答中国的真实问题；而不能仅仅关心中国传统文献或西学文献中的问题。我刚才说的对费孝通和儒家思想发生及其关系的重构，则意味着，所有的知识都是社会的，为了社会的生存，所有的知识运用都必须具体的和地方的，不可能存在独立于社会生活需求的知识；要直面社会，而不是试图在文字层面上进入某个据说是正确的文化或学术传统（那不是为了社会的研究，而是为了“不朽”的研究）。如果不是首先在这个层面上达到文化自觉，就不可能有真正有意义的学术发展和贡献。

对费孝通的探讨还暗示了，必须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讨论中国文化的复兴、发展和贡献，必须考虑在世界学术竞争中发展中国的学术和文化，因此很可能必须在社会科学的传统中继承、发展和表达中国的文化。这是另一种文化自觉。如前所述，费孝通先生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解说基本背离了传统儒家的教义学或阐释学传统，他很少直接触及儒家经典，他运用了社会科学的因果律和功能主义来解说儒家文化的实践形态和有关这些形态的表述。但这些解说是非常强有力的。

尽管力求展示费孝通与儒家思想的关联，但必须强调，费孝通显然不相信新儒家的“内圣外王”，从中“开出民主与科学”之类的宣言。费孝通对的分析，对制度的分析，他的功能主义，背后的假定都是理性的经济人和社会人，他们都在追求自我利益和与自我直接相关的人的利益。费孝通重视道德，也承认“礼”和“礼治”的社会功用，但他的分析表明他并不相信无论是儒家或是新儒家的道德教诲，或是其他什么文化教诲，本身可能完全改造平凡的人。费孝通的最高理想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他的最低理想：人类的和平和安定，每个人都能比较富裕像样的生活，与其他人共存共荣。

费孝通并没有规定我们的追求。但费孝通至少可以提醒我们不能轻狂起来，试图构建一个纯理性的世界，期望一个完全正义的世界。费孝通讲新孔子不是追求思想的独尊，一统天下，而只是期望“在争论中筛选出和在一个过程中形成人类能共同接受的认识”。费孝通当然希望在新一代中国人中“出现几个懂得当‘孔子’的人。”但请注意，只是懂得“当”孔子，而非并非成为本质意义上的孔子；“当”只是一种职业分工，只是履行一种社会功能；而不是因为“天生仲尼，万古长如夜”，不是因为文化必然一统或真理必定趋同，而仅仅是为了回应全球化时代人类和平共处的心态这样一个问题。

因此，强调文化自觉的费孝通从没有说过诸如“21世纪属于儒家文化”这类话，他既不认为未来将由中国文化主导，也从来没有认为甚或希望中国文化本身的优点会带来中国的复兴，而只是在世界性的共识形成中“中国人应当有一份”。他一生只是强调富民，不奢谈狭义的文化，他的研究进路，以及他的晚年提出的心态研究，都表明他始终都是一个文化的功能主义者，一个文化建构主义者，一个文化的反本质主义者。他似乎认为，只有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长期富裕和强盛，人民的安居乐业，才真正强有力地表达其文化，产生长远和扩展的影响力，而不是相反。在学术上也是如此，某种现象，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文化表达都不可能仅仅因其“独一无二”或“源远流长”就自然能或应当在世界获得一席之地。学者必须通过至少是具有某种程度普遍性并且是有竞争力的表达才有学术意义，才能进入人类的知识库。

如果分析到这一点，在一个非常狭窄的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费孝通是一个虚无主义者，因为他的文化观太功能主义了，也太实用主义了。但这不就是历史背景关照下当年的孔子吗？一个“六合之外，存而不论”，不自己“知其不可而为之”而且认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孔子！但从广义的文化层面、从功能主义角度看，这种虚无主义恰恰反映了一种对于社会对于人类的深厚责任感，一种更高的现实主义和务实主义。在这种视野中，从长远看来，人类没有最终目的或无法察知那个最终目的并强使一致认同。所有的文化最终都要适应人的生存，无论文化的发生、消长和存亡，都契合着而且必须契合着群体的人类生存。

（本文发表时略有删节，题目为编者加，作者系中国法学家。）

**编者按:**10月26日、27日,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中心联合在京召开“促进《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废旧立新学术研讨会”。媒体称此次研讨会为“法学界峰会”,而其背景,则是新拆迁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自今年1月征求意见以来,至今没有下文;而地方政府则争先恐后、争分夺秒加紧拆迁,惟恐错过旧体制的“最后一班车”。本文转自青年时报对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张千帆老师的采访,转载时有改动。

### 唐福珍没能成为孙志刚

青年时报:这次有关新拆迁条例的研讨会,可谓群贤毕至。因此有一种说法,是在新拆迁条例久拖不决这一背景下,法学家们是要通过学术研讨这样一种特别的方式表明某种态度,期待能对立法机关有所促动。是不是法学家们认为,这个新条例的通过,已经时不我待?

张千帆:提到这个新拆迁条例,就不能不提到2009年底发生的唐福珍自焚事件。正是这起事件,直接促发了国务院法制办迅速出台新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当时舆论因此把唐福珍与孙志刚相提并论,孙志刚之死让收容遣送制度寿终正寝,人们期待唐福珍之死也能发挥同样的意义。

但事实上二者是难以相提并论的,收容制度的废除距孙志刚之死不过三个多月的时间,可谓雷厉风行,而新拆迁条例呢?半年多过去至今仍停留于“草案”阶段,而且草案修改进程“密不透风”,难免让外界怀疑是否已在地方政府压力下偃旗息鼓。然而,地方政府的征地拆迁可是一点也没有“偃旗息鼓”;恰好相反,新条例随时出台的可能性犹如一柄悬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令各地政府争先恐后、争分夺秒加紧拆迁,惟恐错过旧体制的“最后一班车”。所以新条例的通过很急迫,一日不通过,这种最后的疯狂还会继续上演。

### 新条例瓶颈在“卖地财政”

青年时报:新拆迁条例久拖不决,以您看来,原因在哪里,或者说瓶颈在哪里?

张千帆:拆迁变法疑似搁浅并非中央不为,而实在是为有难为。在改革难度上,城市拆迁条例确实远超过收容遣送办法。如果说收容遣送只是为地方警察和收容所提供了敲诈被收容者的机会,那么现行征地拆迁体制则不仅为地方政府创造了滚滚不断的财政收入,以至土地财政成了税收之外的地方“二财政”,而且也为部分官员提供了大量灰色收入——总之,形成了强大的地方既得利益集团。拆迁变法要革除地方“二财政”的制度基础,无疑动了几乎每个地方政府的“奶酪”,因而地方阻力是收容遣送改革所不能比拟的。归根结底,变法阻力还是在于“钱的问题”没有解决。

这并不是说地方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一定有错,或所有的地方财政行为都是不正当的。且不说追求财政最大化是每个政府的天然倾向,设立地方政府的目的正在于为地方人民服务,而任何服务都是有成本的,如果政府不收钱,就无法维持自身的存在,更无力提供公共服务。如果地方开支确实为公共服务所需,没有用于贪污腐败、“三公”消费、楼堂馆所或冗员工资,而地方收入确实不能满足真实的地方需要,那么问题症结就不在于土地财政,而在于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配。如果是这种情况,而中央不帮助解决地方财政问题,那么拆迁变法就成了一场“零和游戏”:或者继续维持现有的非人性拆迁制度,或只是通过一部换汤不换药或徒有虚名、落不到实处的新法,地方征地拆迁依然我行我

## 新拆迁条例或胎死腹中

**编者按:**2009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岍、王锡铤、陈端洪、钱明星、姜明安五位学者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涉嫌违宪的《城市房屋拆迁条例》。今年1月29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听取北京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意图对拆迁制度作出修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至今已公布半年多,但新的拆迁条例何时出台仍无时间表。从2001年现有拆迁制度确立以来,三次要求修改的浪潮都最终无果。学者表示,这是因为地方政府的游说力量极强所致。

2009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岍、王锡铤、陈端洪、钱明星、姜明安五位学者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涉嫌违宪的《城市房屋拆迁条例》。今年1月29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听取北京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意图对拆迁制度作出修正。

2月12日,法制办征求意见结束,但并未公布征求意见的主要结果,当时北京有被拆迁人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的汇总情况,但并未得到回复。“实际上,相关利益阶层有着相当的游说实力。”了解情况的法学学者说。

国务院法制办1月29日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已过半年,仍无正式出台的时间表。接近国务院法制办的人士说,拆迁修法已非当前工作着力点。而了解情况的法律学者和律师说,新“拆迁条例”或已胎死腹中。

为了防止暴力拆迁案案的频繁发生,5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对于程序不合法、补偿不到位、被拆迁人居住条件未得到保障以及未制订应急预案的,一律不得实施强制拆迁。因工作不力引发征地拆迁恶性事件,有关领导和直

## 新拆迁条例曾经山重水复,何时柳暗花明

素;或者成功实现实质变法和有效削减土地财政的目标,但后果只能是进一步削弱已经严重不足的地方公共服务。

### 以“公众参与”界定“公共利益”

青年时报:我注意到相关报道中说,你们这次研讨会,很多人对“公共利益”的界定,发表了不少观点,法学家之间也存在争议。您怎么看新条例草案关于“公共利益”的界定的?

张千帆:“公共利益”这个概念确实很宽泛。某种程度上它不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而是一个政治意义上的概念。所以要通过法律条文来界定,确实很困难。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我强调“公众参与”。比如新条例中的,关系到“公共利益”就可以强拆,如果是商业利益就不能强拆,这样的规定很难在实践中得到落实。而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利益相关人的有效参与,这一点在草案稿中也有体现,比如规定要有90%的居民同意才能拆迁。这样的规定还是比较好的,能比较重视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在这样的基础上,如果当地绝大多数居民都认为这个地方应该拆,那么不妨认为,这就意味着这个拆迁项目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反之,就是违背“公共利益”的。这才是一个比较稳妥地界定“公共利益”的方式,就是加强公众的参与度。

### 政府最好别管拆迁的事

青年时报:如果公共利益的界定问题解决了,那么在面对公共利益时,强制拆迁是否就可以成立了呢?

张千帆:强制拆迁是否成立暂且不说,我的观点是,即使符合“公共利益”也不要搞强制拆迁。这次研讨会上,有两位外国专家也发了言,会间我也与他们进行了交流,他们一位来自美国,一位来自英国。据他们讲,在他们那里,强制拆迁极其罕见。比如有一个拆迁项目,确实符合公共利益,有一个钉子户不愿拆迁,完全可以该居民与拆迁方谈判,谈拆迁条件,通过这样的谈判达成协议,远要比政府介入的方式更好。相信绝大多数居民都是理性的,对该得到多少补偿会有一个理性的判断,不会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即使该居民确实漫天要价,要到了拆迁方难以满足的程度,也未必要强制拆迁,你可以把公路稍微绕一绕,你可以把大楼少占那么一片地,我们看网上有不少西方钉子户的照片,一栋摩天大楼下面是一个很小很小的房子。看着可能不协调,但这样的景象其实折射出更高层次的协调。

在我们的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强调小政府大社会,让社会去完成它们想要做的事情,政府只是一个不得已的最后一步。所以即使是符合公共利益,那也不用着政府来介入。除非这个公共利益很重要,而且离了政府就实现不了,政府才可介入。

### 多数不可牺牲少数 少数不可绑架多数

青年时报:刚才你提到“公共利益”的界定,最有效的方式是让公众参与,比如如果90%以上的相关人都同意拆迁,就可以拆迁,但也有不少人不同意这个做法,你90%的人怎么就可以左右另外10%的利益呢?

张千帆:我刚才所指的,是解决“公共利益”的界定问题。你现在所指的,则是“公共利益”界定之后的问题——可以拆迁,但要保证每一个被拆迁者都能得到足够的、公平的补偿,在这个问题上,就不适用多数原则了,你90%就不能抹杀另外10%的少数,不能让10%的少数为90%的多数做牺牲。当然少数也不能要挟多数,也就是即使得到了合理的补偿也拒绝拆迁。当

接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国土部亦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力图防止和减少新的征地拆迁矛盾。但此后,仍有很多地方实施突击拆迁,暴力拆迁。新条例却依然未见出台的动向。

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岍此前表示,3月份全国两会上,就很少听到代表委员和媒体讨论《拆迁条例》的修改,却明显感受到了地方政府游说的力量,如有的地方官员就曾提出,过高的拆迁补偿会提高房价。“当时就觉得‘风向’变了。”沈岍说。

后记:鲁迅先生说,在中国,哪怕搬动一张桌子也要流血,甚至流血后桌子还是搬不动。拆迁已经流了不少血,还是搬不动这张“桌子”也是可能的。

对于新的拆迁条例出台症结有二:一个是,广大的人民群众无法参与博弈。现在,地方政府、房地产老板等利益集团可以书面呈送对新拆迁条例的反对意见,可以向主管部门游说,可谁来代表人民讲话呢?我们只能依靠几个有良心的专家代言。即使利益集团不顾法律、不顾事实胡说八道,老百姓也不知道,也不能当面辩论。另一个是,整个立法过程中,老百姓缺少知情权。对现在立法到了哪一步,利益集团究竟提出了什么反对的理由,都一无所知,因此也无从回应和反驳。如果等到最后彻底失败时,老百姓才得到噩耗,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服从。因此,立法过程中老百姓无法参与、无力抗衡的现象必须改变。

立法民主必须实行利益相关方的平等博弈,这就要提供博弈的条件,一方面让各方都有充分的、平等的发表意见的条件,一方面要让博弈在阳光下进行。因此,围绕新“拆迁条例”的博弈应该公开透明,公开立法的进度,为老百姓发表意见提供平台。让民意成为立法的主体,或许才是避免新“拆迁条例”胎死腹中的必由之路。

(本文转自腾讯评论 后记为编辑撰写)

然补偿是否充分,也要有一个认定机制,比如由专门机构来评估,如果有一方对这种评估不接受,还可由法院来做最终裁决。

### 司法介入 这个应该有

青年时报:您提到了由法院介入拆迁。我注意到这次研讨会上也有专家提到了拆迁程序的规范问题,强调强制拆迁一定要有法院裁决;强拆行为必须由法院实施;强拆人员必须是公职人员。但中国的现实是,法院怎么可能站在拆迁户一边呢?一般认为,法院总会站在政府一方,从而其判决的公信力也大打折扣。

张千帆:这确实是一个很严峻的现实问题,但改革目前的司法体制任重道远,不能把拆迁的公正寄托在司法体制的改革上面。我的看法是,法院对于维护被拆迁人的权益还是会起到一定作用的,司法介入,有比没有还是要好得多。而且如果你觉得法院的判决不公,还可以上诉,上诉到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更上一级的法院与地方的利益关系相对就远一些,从而可能作出相对公正的判决。

### 不必在土地所有制上多纠缠

青年时报:北大钱明星教授提出,土地使用权作为财产权,也应该得到补偿。只对房屋作价,不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偿,是不公平的。想听听你对这个问题的观点。

张千帆:应该说,即使在旧的条例下,当前的许多拆迁还是考虑到对土地使用权的补偿的,比如被拆迁的房屋是处于繁华地段还是偏远位置,补偿就不一样,这个其实就是对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当然存在一个标准问题,按市场标准最为合理与公正,比如这栋房子该补它多少?那不妨看相同位置的、同样质量同样面积的房产市场价是多少。

有一种说法是中国当前的野蛮拆迁与中国独有的土地国有制度有必然联系,这种说法或有一定道理,但不能把希望寄托在不可能实现的事情上,比如说土地制度的私有化。大家都看到公有制在中国的弊病,六十年来的弊病已经显示得非常明显,但这是在中国目前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其实土地所有权并不是最实质、最根本的问题。土地私有化固然能把事情变好一点,因为这个土地是你所有,我要拿走多少费点事,但是并不表明我不能拿。在我们国家国强民弱的情况下,有些时候即使把权给了人民,但是没有实质意义的制度保障,未必能被人民用来很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所以没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过多纠缠。

### 催生新法 全社会要一起努力

青年时报:我的问题问完了,十分感谢张教授接受我的采访。除上述问题外,张教授还有什么需要额外加以论述的吗?

张千帆:我刚才提到两位外国专家,我认为他们的一些说法值得我们国内引为参考,据他们说,西方社会之所以国家征收那么少,是因为国家征收、征用是一个赔本的买卖,国家要给被征收者很多的补偿,要说有哪一方吃亏,吃亏的必然是征用一方。这给我们中国两点启示,一是尽量不征用少征用公民财产,二是如果征用,就要做好吃亏的准备——只想让老百姓吃亏,不是正确的拆迁理念。

此外我还给本次采访一个乐观的结尾,那就是新拆迁条例虽然阻力重重,但也未必就不会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当然只有学界的努力还不够,全社会要一起努力。(被采访学者系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张千帆教授)

## 新生杯辩论赛这些“事”

### 赛程回顾

#### 第一轮

2010年9月17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方达杯”新生辩论赛第一轮第一场在电教305室拉开序幕。正方选手吴俊超、孙秀梅、常雅玲、周子越与反方选手李菲然、王依、杨海波、袁驰就“男生更需要关怀还是女生更需要关怀”这个辩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由此也燃起了长达一个半月的辩论赛战火。

9月18日,电教305

第一场“温饱是否为谈道德的必要条件”

第二场“知难行易还是知易行难的”

第三场“网络使人们更亲近还是更疏远”

第四场“成功的作品应该拍续集还是不应该拍续集”

9月19日,电教305

第一场“信息交流是否会损害本土文化”

第二场“都市化是否有利于人类发展”

第三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可不可以并行”

#### 第二轮

9月24日下午,“方达杯”新生杯辩论赛第二轮在电教305如期举行。经历了第一轮比赛的实战锻炼,晋级第二轮的队伍都有着相对较强的实力与临场感,对于辩论赛也有了直观的感悟体会,因此第二轮的比赛也就更加的激烈精彩。

第一场的辩题是“现代社会提倡干一行爱一行,还是爱一行干一行”

第二场的辩题是“城市发展更多体现人类文明趋同化还是差异化”

9月25日第一场的辩题是“功能否补过”由于反方四人临时退出,评委们只好勉力为之,打了一回真正的“无准备之战”。不过也恰好因为这点,这场辩论赛尤其精彩,可谓亮点频出。正方准备十分充足,表现得非常不错,将本方的观点娓娓道来。评委组成的反方自然也十分享悍,在仅仅十几分钟的临时准备后,王然同学就作为反方一辩侃侃而谈地讲了2分多钟。而由思宇、邹睿同学准确犀利的问题也让我们正方的学弟学妹们受益良多。双方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尽展法学院学生能言善辩之风。

#### 半决赛

10月22日下午,辩论赛半决赛第一场在四教402举行,辩题是“微博是否有利于人际交往”。

正方选手是:一辩-叶逸群、二辩-郑子牧、三辩-王依、四辩-潘驿炜;

反方选手是:一辩-陈玺岚、二辩-何爽、三辩-孙天驰、四辩-吴景键。

正方胜,同时取得代表法学院参加北大杯新生辩论赛第二场的资格。

10月23日上午,辩论赛半决赛第二场在电教305举行,辩题是:“大众教育是否优于精英教育”。

正方选手一辩王文君,二辩郑家良,三辩王明楷,四辩杨宇潇;

反方选手一辩陈晓航,二辩孙秀山,三辩景默宁,四辩陈立诚。

反方胜,同时取得代表法学院参加北大杯新生辩论赛第一场的资格。

### 决赛赛况



上接第3版

#### 学者观点:

##### 选举法修改更多关注选举程序细节

选举法是中国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产生各级人大代表的重要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的民主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选举权是实现其他基本权利的重要基础。选举法的修改反映了我国民主制度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历经数次修改,我国的选举制度正进一步走向完善。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10月31日晚7:00,一年一度的“方达杯”北大法学院新生辩论赛的决赛在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举行。这项法学院最高规格、同时在北大也颇有影响的辩论赛事,今年已经是第三次举办,“方达杯”决赛代表着法学院新生辩论的最高水平,也就格外引人注目,不仅邀请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教授邓峰、杨明、李启成,元培学院的老师刘蔚然,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辉,以及两位资深辩手田妍和谭君子担任评委,并且来自首都各高校的学生干部和辩论队队长也受邀来到现场观看比赛。

赛前,首先由杨明教授致辞,表达了对进入决赛的各位辩手的肯定与赞扬,以及对他们今晚精彩表现的期待。随后主持人通过一个短片简要回顾了“方达杯”辩论赛的预赛情况并介绍了参加决赛的队员。决赛的辩题是“在大城市中实行机动车限行政策是否合理”。正方成员为:一辩叶逸群,二辩郑子牧,三辩王依,四辩潘驿炜。反方成员为:一辩陈晓航,二辩景默宁,三辩陈立诚,四辩杨宇潇。这个辩题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北京市自08年起实行机动车尾号限行,虽然进行过一系列的调整,但始终坚持这一政策,最近广州市也试行了这一政策。对此,专家学者、市民百姓褒贬不一,这一政策是否损害了市民的权益,又是否能够起到改善城市交通状况的作用成为了争论的焦点。决赛的双方均是经过层层淘汰、经验丰富的选手,这一辩题也为他们充分展现自己的实力,呈现给观众一场精彩的比赛提供了一个好机会。

随着主持人宣布比赛正式开始,双方辩手很快进入状态,展开了精彩的辩论。第一个环节是双方立论,双方都以“大城市”和“现行政策”的不同定义入手引出本方观点,正方认为限行政策分为行政与经济限行,在缓解拥堵、合理规划交通赢得时间、确保公共利益三方面做出了贡献;反方则反驳了经济限行的理论,强调限行不仅作用有限,还会引发新的社会问题,更是对公民权利的不尊重。可以说在这一环节双方不相上下。

接下来进入精彩的盘问、反驳和攻辩环节,双方真正展开唇枪舌剑的交锋。双方的辩论集中在了“经济政策到底是不是限行政策”、“限行政策究竟是短期还是长期政策”、“限行政策究竟有没有效果”这几个方面,你来我往,针锋相对,连连赢得观众喝彩,特别是正方多次巧妙的比喻,使己方论点更加鲜明有力。在评委提问中,面对限行政策合法性的质疑,正方沉着应对,清晰地阐明了其法律依据。

随后的紧张激烈的自由辩论更是将比赛推向高潮,双方互有攻守,在巩固己方论点的同时寻找对方的思维漏洞,展现出非凡的思辨能力和辩论技巧,令全场多次爆发出热烈掌声,而双方辩手的妙语连珠和机智幽默也博得了大家的阵阵笑声。在此环节中反方时间控制得当,并在临近结束前对正方形成围攻之势。

比赛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双方的结辩,反方四辩重申了限行政策作用有限、难以长期实行并带来诸多社会问题的观点,并认为这一“高压”政策违背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正方四辩驳斥了反方观点,强调限行政策是“止痛”良方,为根治交通问题打下良好基础。双方雄辩有力的结语为比赛画上精彩的句点。

辩论结束后评委暂时离席评议,在观众提问中双方辩手再次展现出过硬的临场应变能力。结果揭晓前,张辉律师和邓峰教授分别对比赛进行了点评并分析了辩题意义和双方的策略得失,认为双方的发挥都很出色,也指出了涉及法律的论据较少和风格创新不足等问题。

最终,正方赢得“方达杯”冠军。最佳思辨奖、最佳风度奖和最佳辩手分别由王依、陈晓航和陈立诚获得。颁奖仪式后,队员们相互握手交流,充分展现了法学院学生的精神风貌。至此,“方达杯”新生辩论赛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落幕,这项比赛作为法学院“第二课堂”成才计划的重要内容,在今后仍将继续举办,它不仅对同学们培养思辨精神、锻炼表达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比赛传达出的团结共进的精神也极大地增强了同学们的院系归属感,推进法学专业学生向优秀法律职业人的转变。

### 赛后采访

张辉: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辩论赛特邀评委

张辉律师在赛后十分热情的接受了记者的采访,看得出他对双方辩手的表现十分赞赏,也很高兴有机会能重温学生时代的激情。张律师在赛后致辞中便表达了重

回学校的激动,也对这项比赛的意义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辩论赛与法庭辩论的程序有许多相通之处,对学生们锻炼敏捷的思维能力十分有好处。对于辩手们仍需改进的地方,他是这样回答记者的:“不论哪一个问题,都需要了解一个论证的方法,也就是从每一个细节入手(进行分析),直面对手的问题,把一个命题拆分成一个个小的概念分别进行论证,而不是急于下结论,这是今天辩手表现的不足之处。”

不过面对记者“对哪一位辩手印象比较深刻”这个问题,张辉律师却犯了难,再三考虑后才说道“印象最深的还是最佳辩手(陈立诚)吧,他的逻辑性、他的风度都非常好,也很沉着冷静。”

谭君子:法学院06级本科生,辩论赛特邀评委

已经毕业工作的谭君子师姐当年也是辩论队的主力,曾率队取得过北大之锋亚军的好成绩,这次作为评委再次参与到辩论赛当中,谭师姐很认真的观摩了整场比赛,在与记者的交流中,她对辩论的热爱毫不掩饰的流露出来。看着师弟师妹们的略显稚嫩的辩论,她向记者坦言,仿佛又回到了几年前,想起了辩论队难忘的时光。

话题是谭师姐主动打开的,她直白的说大学四年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辩论,感情最真挚,最舍不得的就是辩论队,“辩论队是我接触过的最温暖的团体,我们在一起一步一步准备辩题,培养的感情一辈子也忘不了”。

谈到辩论带给她的财富,谭师姐说,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是最显而易见的,但是同时还有个人才干的提升与团队精神合作能力的锻炼,经历了辩论的磨砺,遇到难事都不会害怕,有信心去做好。“即使是非诉讼类工作,好处也很大,”她强调,“从应聘到日常工作的处理,我都感觉到了辩论的经验给我带来的便利。这并不是仅仅法庭上辩护需要,而是渗透到做事的态度中。”

最后,谭君子师姐也表达了对明年北大之锋辩论赛的信心与对法学院未来发展的祝福。

周东:法学院学生会外联部部长,“方达杯”新生辩论赛组织者。

作为组织者,周东可算是这次活动中最忙碌的人,但当记者问及他在活动过程中的感受时,得到的回答却很谦虚,“其实我只是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在这次活动中只是起到了很小的作用。”“主要是部员很给力,很辛苦”他赞许道,并提到了大家的支持“还要特别感谢兄弟院校的同学们来捧场,坐到了比赛最后,并且我们法学院的学生也积极支持这次活动。”

在谈到这项活动会不会继续办下去时,周部长略带自豪的肯定道:“当然要继续办下去,首先因为这场辩论赛不仅能提升思辨能力,而且使大家在初入北大时能够通过相互合作、交流讨论增进彼此的感情,这样一个‘思想的知己’是最长久的”。而另外一个初衷是“为新生准备一份‘礼物’”。通过举办这场辩论赛让大家“从高中迈向大学”,因为这样规格的赛事是高中无法达到的,很多部门来合作举办,为大家提供了许多尝试的机会,无论是参与组织的同学还是参加比赛的辩手,“让大家明白,无论多么大的活动,只要敢想敢做,不怕犯错误,就能做成。”

肖贺文:法学院学生会文体部部长,辩论赛观众

主抓文体部工作的肖贺文,不仅是观赛经验丰富的观众,也是组织大型活动经验丰富的文体部部长,这次来观摩辩论赛,他提到目的有两个,一是“看看新生们的表现”,二是“参考组织者的经验”。

谈到对今天决赛的整体印象,肖贺文表现出了一种低姿态的赞扬,“今天晚上很幸运能欣赏到这样一场高水平的辩论赛,双方辩手无论是论述的逻辑,或是辩论的气质技巧都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作为一个曾经参加过法学院新生杯辩论赛,并同样站在决赛舞台上的我,看到他们精彩的表演,真的感慨到法学院的辩论水平每一年都在提高着。”

对于决赛的论题,肖贺文也从老辩手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这个辩题具有鲜明的法学学术色彩:“合理”是否是“合法”?机动车限行又是否“合法”?同时尤其对于像北京这样的大都市来说也具有非常现实而重要的意义。

谈到组织辩论对于法学学生的意义,肖贺文的表情很严肃,他说:“法学作为一门思维逻辑性极强的学科,永远需要我们有清醒的头脑去应对每一个突如其来的问题。法学更是一门注重实践的学科,就仿佛在诉讼过程中证据的重要作用一样;辩论中很忌讳对未来的推测,而今天的辩手显然注意了这一点,列举的数据与事例都是些实践过后的结论,让人信服。”

经具备,是可行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莫纪宏评价说,这是中国选举制度的又一进步,每位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相同,是平等原则的体现。

“修改选举法,意味着农村人口在选举及政治权利的实现对上向平等原则迈出了一大步,同时也有利于农民在其他权利的享有上与城市人口趋于平等,促成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的充分实现;将会极大地增强农民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说。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将进行1979年重新修订之后的第五次修改。

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在作关于选举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时提出,一步到位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并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大代表,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能够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和民族平等,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这样表示:“中国各级人大经历了十几届选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步到位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客观条件已

## 我们这支队伍

文\彭正一、邹航

编者按:10月21日,“第三届”方达杯北京大学法学院新生辩论赛落幕,决赛的胜利者是“3345”组合:叶逸群(下简称“叶”)、郑子牧(下简称“郑”)、王依(下简称“王”)、潘驿炜(下简称“潘”)。

时隔一周,这次采访是冠军队成员赛后的第一次相聚,四人显得格外兴奋,未等记者提问便迫不及待地“倾诉”起来。从交谈中记者发现,四人性格迥异却又和谐互补,辩论赛场上气魄摄人、言辞犀利的他们,除去冠军的光环,也只是四个平易近人、爱玩笑、爱生活的普通人。只是风趣幽默、滔滔不绝这一点被他们带到了场下。他们的历程不是一帆风顺,他们的故事也有辛酸苦痛,但在乐观的四人看来,这些都已成为了珍贵的财富。

记:首先祝贺你们夺取了“第三届”方达杯北京大学法学院新生辩论赛的冠军,相信你们肯定有许多收获和感悟想和大家分享,那么,先来谈谈你们这支队伍是怎么组成的吧?最初就是你们四人的组合吗?

叶:最初是我认识李思佳,她认识子牧,一个偶然的机会一起走,我们就聊上了。第二天辩论赛组队,我们三个人就组成一队。看到潘驿炜还没有加入队伍于是就把他拉了进来。

潘:啊?我就是这么被拉进来的啊……

叶:呵呵是啊。我们的队伍组成经历了几个阶段,最早就是我们几个,李思佳一辩,我二辩,子牧三辩。第一场我们运气比较好轮空,第二场赢了之后思佳退出了,于是驿炜找来了孙晨阳,但是由于一些原因在第三场结束后晨阳也退出了,正巧那场比赛的最佳辩手是王依,于是就组成了后来的队伍。

记:那打过这么多比赛,哪几场你们的印象最深刻呢?

叶:我们半决赛的对手是吴景健那队,巧的是我们8个人中6个人是在住在两个宿舍里的,比赛之前这两个宿舍一直在打心理战,比如互相套对方的观点论据。对手还吓我们说“我们的辩论稿早写完了啊”,搞得我们很紧张,后来知道其实根本没有。那场比赛之前觉得肯定是场恶战,生死未卜。但对方的立论出现了一些失误,所以赢的优势比较大。

潘:还有就是半决赛赢了之后那场,我们又参加了校杯的辩论,是对中文系,输掉了,可能跟那周连打两场时间很紧张有关吧。当时那场比赛让我们很失落,但也让我们成长了,当天晚上两个女生都哭了,这次失败也算是一种可贵的经历吧。

记:也许正因为经历了这场比赛才让你们更加认真准备决赛吧,那天决赛的时候紧张吗?

王:没有,其实那天一点也不紧张!

郑:小叶子压力很大。

叶:其实我每场都这样啊。

潘:叶子一直悲观主义,每场比赛都觉得我们要输(笑),其实我觉得除了校杯那场更多的比赛都是势均力敌。

叶:决赛的时候其实我们的缺点很多,不过对方没有抓住。至于压力嘛,我们之前准备得很充分,大部分情况都预料到了,也就不会很紧张了。

王:说道决赛的论题,几乎所有人都说我们正方是优势观点,但其实在网上搜索的时候不赞同我们的声音还是很多的,实际上如果对方考虑全面的话我们很难打赢,当时还是有压力的。

潘:不过我相信决赛的论题我们来打反方也能赢,我们提前准备了对方的两个思路,结果他们打出来的没我们想的全面。

叶:我们有很多精妙的话没用上!还是挺遗憾的。

记:的确,充分的准备让心里更有底也就更沉着了,我也参与过辩论赛所以很有同感啊。说起来,不论是准备



辩论赛充分与否,还是临场发挥的效果,与你们四人的团队合作是否高效、关系是否融洽是有很大关系的,接下来就问些这方面的问题吧。在准备辩论的过程中四个人之间是怎么分工的?

郑:没什么固定的分工,每个人都查资料、写稿什么的,因为辩位不同需要准备的东西也不太一样。不过我除了决赛之外都人浮于事。(笑)

潘:子牧自己号称遇强则强,不管怎么说决赛之前他真的准备了很久。

郑:那场比赛激发了我的斗志啊。其实最靠谱的是叶姐,其他三个人都比较开心,叶姐比较严肃,讨论的时候经常跑题,然后叶姐就发话“赶紧讨论辩题”。

记:看你们现在很欢乐,在之前准备辩论的时候四个人之间有没有遇到过一些矛盾啊?一般又是怎么解决的呢?

郑&潘:必须的,有武的也有文的。

郑:讨论的时候王依有时候对我拳脚相加。

王:(笑)她们三个都极不靠谱,就我比较贤惠。

郑&潘:得了吧,你贤惠的地方就是逛完街给我们买点吃的封我们的口。

叶:还有就是讨论的时候人来不齐,比如郑子牧经常缺席,讨论讨论就会睡着,还有王依经常出去逛街或者睡觉。

王:他们老说我的问题,其实每次约在肯德基讨论,我都9点准时到,结果等好半天都不过来,都等到九点半也就来3个人,每次到最后肯定差子牧。

郑:彻底看清了你的嘴脸,每次,你还敢说每次,EVERY TIME!一星期一共几天啊你有三四次都去逛街!

潘:决赛讨论之前每次讨论我都倍感迷惘,感觉像被隔离,只能自己去写四辩稿。想参与讨论又插不上话,刚蹦出5个字就被驳回来了,让我继续写稿去,于是生闷气,之后又重整旗鼓,蹦出5个字又被打回去了。

记:(笑)这些都是平时的小打小闹嘛,有没有比较严重的情况?

潘:之前提到过校杯失利那一场,比赛结束后我们都失落,这种情绪也被带到第二天的讨论中去。

叶:确实。那次校杯输了之后我对他们说,以后(我们之间的)矛盾肯定要激化。第二天讨论就情况很不好,我和王依吵了起来,都吵哭了,因为各种原因吧,心情很压抑。

记:那后来是怎么解决的?

叶:后来晚上我们在外面聊了一个小时,天很冷,但最后全部讲通了。还开玩笑说男生们还以为我们两个不可开交,其实我们已经统一战线了(笑)。这中间师兄师姐们也给了我们不少帮助。

记:能说说都得到过什么人的帮助吗?

叶:有很多,比如白杨师姐,李明师兄,由思宇师兄,邹睿师姐,张卓梁师兄,王一盈师姐,冯微师姐,曹逸师姐,还有其他很多人。在辩论赛最后几轮,每场比赛结束之后都会请师兄师姐总结一下。白杨师姐是决赛那段时间来得最多,由思宇师兄虽然只来了两次,但是贡献都非常大,讲的很精辟。其实他们也都很忙,又有学习任务,但是他们收到我们的短信之后都会根据自己时间抽空过来,真的挺感谢他们的,毕竟我们是新生,经验上给我们介绍了很多。

记:经历了这么多场比赛,你们觉得你们的队伍与其他队伍有什么明显的区别?能赢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叶:主要是花了很多时间吧,刚刚也一直在强调我们准备的比较充分,比如周六,我们从早到晚都在一起讨论,别的队可能只能利用晚上讨论。我们付出的更多,所以最后的结果就比他们好。

潘:对,花的时间多,对辩题的理解就更深入一些,准备的也更加充分。

郑:我们对对手十分重视,绝对不轻敌,所以准备的也多。

记:准备充分确实重要,但这样也会花费不少时间,你们是怎么处理上课、比赛和休息的关系的呢?

郑:学术抛掉!

叶:通选课翘了很多,因为有时候时间很紧张,还有晚上几乎没有自习的时间,都要讨论啊搜集资料啊。

潘:是啊,那几周翘了很多课。

郑:(笑)其实主要是牺牲了我的睡眠时间。

叶:我觉得学术和辩论其实并不是完全分开的,比如有一次我去听苏力教授关于费孝通的讲座,感觉收获很多,很多思想都能用到辩论里。还有一次讲微软打击盗版的问题,因为打过那场比赛(“打击盗版主要依靠政府还是消费者”)准备的充分,所以讲的东西都听懂了。

记:呵呵,翘课这点可不值得大家学习啊,看来你们能把学习和准备比赛过程中的知识相融合,这也算是一大收获吧。那么你们觉得,经过这次比赛还有一些什么样的收获?

王:认识了很多吧,辩论让双方都更加了解,很多以前不认识的人现在都关系很好了,尤其是我们队的其他三个人。

记:(笑)会突然觉得“哎呀他好强啊以前都没发现”这样吧?

叶:没错。还有现在听到一句话会自然的想:哎这话对不对?合理性怎么样?怎么论证啊?就是辩论的后遗症吧。

郑:对,这是辩论思维的遗留。

叶:并且平时我们跟师兄师姐交流也很多,不只是辩论方面,对我们的学习等方面也有帮助。

记:下面我们聊聊轻松些的话题吧。辩论赛期间有没有发生过什么有趣的故事?

郑:决赛是周日打,那周五晚上我和潘驿炜玩CS玩到第二天4点,放松压力嘛,结果不敢让俩女生知道,赢了以后才告诉她们。

叶:(笑)还有,我们的冠军奖杯每周都由不同的人保管,我们四个轮换着放宿舍里。

记:流动红旗嘛,也是一种奖励与鼓舞。

潘:还要不得提到一个重大的“历史性错误”!我是被叶子骗上当队长的!

叶:什么啊,当时填表的时候你一下就把名字写第一个了。

潘:你让我先写,我也不知道写第一个当队长啊,再说我这个队长一点权威都没有。

王:(大笑)就是潘驿炜当队长,叶子垂帘!

叶:对了,还有潘驿炜占教室特别有意思,最经典的一次他在黑板上写:本教室有全天研讨活动。

潘:我是占教室王者你知道不,有一次占一天的纪录,也有一次占三个教室的纪录;小叶子还会缠着别人说“今天我们讨论辩论,可能会影响到您的复习”;郑子牧一副官腔,跟在辩论场上一样。那阵儿我跟子牧一整天在教室里不出去,她们两个带饭过来,面包、包子和大果粒。有一次王依给我们改善生活,买了一个菠萝,但是酸的要死……

王:我对其他人印象全都颠覆了,开始觉得子牧很有心计很正式,叶子很可爱,潘驿炜很有领导范,结果打完这么多场发现郑子牧其实很幽默,叶子很深沉,潘驿炜很傻很天真啊

记:谈谈你们的队名吧,我一直想知道怎么起了“3345”这么个名字?

叶:(笑)就是男生住33楼,女生住45楼嘛。我们开始想叫个威武一点儿的名字,后来还是觉得简单点好。

记:这也是你们队伍的一种精神吧,不是很在意这些形式的东西,有意义就够了。那你们将来还会继续参加辩论赛吗?比如北大之锋,或者校际的辩论赛。

叶:有机会当然参加了,辩论的时候很忙,但很充实,突然一闲下来,感觉空落落的,很怀念那时候呢。

潘:明年的北大之锋可能还轮不到我们打吧,不过我们会很积极地参与进去。辩论是件很有意义的事。

记:辩论赛结束快一周了,最近有什么感受之类的吗?在忙什么?

叶:是比原来肯定放松一些了,时间上没有那么紧张,也有点空虚有点不适应。

潘:我这周一直挺忙,毕竟快期中了嘛,作业和论文,还有班上的团支书工作,没有什么太多的放松。

记:有没有庆功宴或者假期一块儿出去玩的计划?

王:我们都说好了,就等着19号高数考完了郑子牧请我们吃饭呢,58块钱的果盘点十份!(大笑)

后记:短短一个小时的采访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采访过程中,冠军队员之间的融洽关系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四人不时的小幽默让我们的谈话始终保持着轻松欢乐的氛围。然而谈及过去的辩论话题,他们还是会滔滔不绝的做着赛后的反思,检讨自己哪个地方说的不好,哪个地方没有准备好,仿佛明天又将站在辩论场上唇枪舌剑。辩论赛延绵一个半月,他们真的累了,却更加珍重这段难得的时光。谈起辩论赛的胜利,他们不停提到自己的重视和准备的充分是最重要的因素。而为何这么重视,这么下功夫,叶逸群说的一句话我一直想写出来:“我们要对观众有个交代。”简简单单,但是其中的责任感掷地有声,我想有这样责任感的人,辩论赛会赢,未来的事也一定都能做好。这群乐观向上而不失踏实认真的年轻人,在初入燕园的辩论场上共同展示激扬的才华,也在丰富的大学生活中创造着属于自己的未来,我们相信赛场上的战友,场下更是一辈子难忘的知心朋友。衷心祝福他们在未来一路走好,走出青春的潇洒!



### 一、河南警方破获导致赵作海被判刑的无头死尸案

6月2日,记者从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了解到,经过30天的缜密侦查,当年导致赵作海被判刑的商丘柘城“1999.5.8”杀人碎尸案成功告破,该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及涉嫌包庇人员全部到案。

1999年5月8日,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发现一具无头、膝盖以下部分缺失的男性尸体。柘城县公安局立案侦查,认为死者是该村1997年失踪的村民赵振裳,并认定赵作海为犯罪嫌疑人。在刑讯逼供下,赵作海在公安机关做了9次有罪供述,最后被追究刑事责任。2010年4月30日,失踪多年的赵振裳回到柘城县家中。5月9日,赵作海被宣布无罪释放。导致赵作海被判刑的无头尸体的身份及案件侦破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河南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刑侦、技术和审讯专家到一线指导破案。商丘市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强有力的专案组,开展攻坚破案。经DNA鉴定,死者身份确定为1998年9月12日晚外出后失踪的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乡十字河村东五组村民高宗志。

### 热点评论:

作为冤假错案之典型,河南赵作海案在经历司法机关纠错、国家赔偿、几名法官被调离或停职之后,已基本淡出公众视线。但是,当初舆论风暴中的河南省高院并未停止反思,近期在全省法院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总结赵作海案件教育大讨论活动,以期吸取教训,避免错案重演。

河南省高院总结出了哪些教训呢?据媒体报道,大致有六个方面:一是先入为主的传统思维。在作出判决前,就主观上把被告人当成阶级敌人,当成犯罪分子,过分倾向公诉机关的意见。二是背离了公检法互相制约的立法本意。三是控辩双方严重失衡的审判格局。个别法官由于担心疑罪从无会放纵罪犯,受到质疑和批评,审判常常围绕证明被告人有罪单向展开,而忽视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解意见,尤其是无罪的辩解意见。四是一边倒的社会舆论给审判带来压力。五是法院监督制约机制出现故障。赵作海案有这么多疑点,在省法院复核阶段合议庭会议笔录仅有161个字,连审委会也没上,充分说明主审法官一人说了算、审判权缺乏监督制约。六是个别法官职业操守缺失。

在赵作海冤案的善后处理上,河南省高院以其诚挚态度和快速反应赢得了舆论的赞赏,现在又自揭“六大教训”,这六大教训有的指向法官个人素质,有的指向审判格局和机制,堪称宏观微观兼具,更显示了其直面失误、勇于担责的精神。但从另一方面看,赵作海冤案并不是一个偶然的概率极小的事件,深入剖析其发生学原理,总结教训,也就不宜仅仅停留于个案,而应该放在更广阔的法治背景下进行反思。

出于以上考虑,对河南省高院总结的一些教训,不乏令人困惑之处。比如特别把此案“充分说明主审法官一人说了算”作为第五条教训,就很费解。现行审判程序已经决定了,在刑事案件尤其是死刑案件中,不可能由主审法官“一人说了算”。“省法院复核阶段合议庭会议笔录仅有161个字,连审委会也没上”,这一点与其说充分说明主审法官一人说了算,倒不如说正好暴露了审判过程中的权力与责任极不清晰的尴尬。不言而喻,审委会上还是没上合议庭笔录,根本非主审法官个人能够左右。

法官对于由其审理的案件独立负责,这是近现代审判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如果反思赵作海案得出的教训是要进一步限制法官的独立裁判权,岂不是与司法改革的目标南辕北辙?其实,从很多司法实践中人们已经看得很清楚,重要的问题并非赋予法官的权力过大,而是法官的权力和责任往往很不明确。须知,独立负责既意味着权力的独立性,也意味着对于行使权力者的一种明确的个人责任追究机制。只有这二者结合,法官所拥有的独立裁判权才可能既廉洁又高效,而权力一旦与明确的个人责任分离,就有被滥用的现实危险。

河南高院总结的另外一些教训,我们则深表赞同。但这样的教训其实不宜由河南高院一家作出,尤其是河南高院认为,本案中法院“过分倾向公诉机关的意见”,“背离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立法本义”,更堪称中国法治的点睛之笔。在公诉案件中,法院为什么总是“过分倾向公诉机关的意见”?这样一种司法格局,将给公众和社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值得所有关注中国法治进程的人深思。众所周知,在公诉案件中,控方代表着国家权力,辩方是普通公民,这两者的力量本来是很不对等的,但所幸的是在现代权力格局中,司法机关的审判权能够对此给予矫正,可以依托其中立地位保障裁判的公正性。但如果司法机关如河南高院所说,“过分倾向公诉机关的意见”时,一种可怕的局面就铸定了:审判权与控诉权事实上已经合二为一。在这个时候,哪怕是冤屈似海如赵作海者,面对强大的国家权力,他所期盼的司法公正又怎么可能出现呢?超越个案,把中国的法治推进一步,这是反思赵作海案真正值得去做的事情,否则道歉也好赔偿也好,也许仅仅只对赵作海个人有意义。

(摘自新华网——正义网)

## 2010年6月-10月法制热点回顾

### 二、蒙牛高管被捕 涉嫌雇网络黑嘴“搞臭”同行 蒙牛恶性口碑营销策划文案曝光

日前,有媒体记者从一位接近案件调查的消息人士手中获得一份名为《DHA借势口碑传播》的策划案文稿。该消息人士称,此文稿来自博思智奇公关公司,是公安人员在查案过程中缴获。

该文稿称,针对7月15日包括《生命时报》、《京华时报》在内的几篇曝光中国鱼油市场乱象的文章,要“趁热打铁,引发公众关注鱼油质量问题、强化藻油DHA优于鱼油DHA的认知”,并设计了一系列传播策略,包括如何在网络论坛上发帖,以广泛传播,扩大影响并将矛头逐渐指向竞争对手,内容包括传播话题示例、媒体名单及预算等重要信息,甚至详尽到如何以父母的名义发帖,质疑竞争对手的产品安全。相关网帖的内容被设计为“温柔帖”和“暴力帖”等多种版本。该策划案提出执行周期为7-10天,手段包括在天涯问答、百度知道等地发布wiki问答、全面覆盖所有亲子育儿论坛、利用消息者口吻发起网上“万人签名拒绝鱼油DHA”的签字活动,以及发动大量网络新闻及草根博客进行转载和评述,总计涉及费用约25万元。

10月19日,有网友在论坛发帖称,前段时间炒得沸沸扬扬的“圣元奶粉性早熟事件”,有了新的进展,整个事件竟然是由蒙牛集团以及其他两家顾问公司一手策划而成。昨日下午,随着蒙牛集团一纸《声明》坚称“未策划圣元性早熟事件”,“激素门幕后黑手”事件似乎告一段落。不过,此事却意外牵出蒙牛和伊利之间的“恩怨”,昨日,伊利方面在接受华西都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蒙牛“陷害”伊利一事属实,相关责任人确实已被警方拘留。



事件回放

#### 网帖爆料

激素门幕后黑手系蒙牛

网帖称:“圣元奶粉性早熟事件”,导致圣元奶粉市场销售停滞,圣元乳业遭受巨大损失。虽然卫生部后来提供了圣元奶粉不含性激素的报告,但是消费者依然不相信,仍在质疑圣元奶粉。

网帖称,“圣元奶粉性早熟事件”是我们的主要竞争对手——蒙牛乳业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有步骤周密策划出来的,而且这是专门针对伊利的QQ星儿童奶、婴儿奶粉策划的一起蓄意破坏活动。由于伊利反应快速幸免于难,而圣元则深陷“性早熟门”。

网帖称,近期,在内蒙古公安机关的不懈努力下,案件调查终于有了突破性进展,幕后主使蒙牛集团也浮出了水面。经查,蒙牛集团总裁助理杨再飞、蒙牛集团安勇等人及北京博思智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戴斯普瑞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等数人涉案。其中,蒙牛集团总裁助理杨再飞(兼北京博思智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已被边境控制;蒙牛集团儿童奶项目负责人安勇被刑事拘留,现已由刑事拘留转为正式批捕;蒙牛集团儿童奶项目成员刘慧芳接受调查;北京博思智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士勇、副总经理兼项目部门负责人肖雪梅等7人接受审讯,网络部负责人赵宁、马野、郝历平等3人被拘留,赵宁、郝历平现已由拘留转为正式批捕。目前,还有北京戴斯普瑞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两人在逃,公安部已经发布B级通缉令在全国通缉。

#### 蒙牛回应

未策划圣元性早熟事件

昨日下午,蒙牛集团针对“蒙牛高管被捕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一事发表声明称,蒙牛集团从未策划参与实施任何与“圣元奶粉性早熟”有关的活动,集团已就此事向公安报案。但该声明并未提及近期报道中伊利相关的部门内容。《声明》称,对于不正当竞争造成的重大危害,蒙牛集团有着切肤之痛!恳请公安机关尽快查清“圣元奶粉性早熟”这一事件的真相;蒙牛集团

近年来曾不止一次遭遇类似的诽谤、中伤,对此,我们始终高度克制,但我们仍将保留将之前的诽谤、中伤事件真相公诸于众的权利。

随后,华西都市报记者致电蒙牛有关人士,欲了解蒙牛跟伊利之间的“恩怨情仇”,该人士自始至终没有就此正面回应,只说“我们手里也掌握了不少东西,在必要的时候也会公诸于众的。但是我们尽量保持克制。”该人士还说,蒙牛和伊利都是内蒙古的企业,其实大家都不容易。

#### 伊利回应

蒙牛“陷害”伊利属实

昨日下午,伊利有关人士在接受华西都市报记者采访时谨慎表示,他们不清楚圣元“激素门”事件的幕后推手是不是蒙牛,但可以肯定的是,蒙牛有关人士曾联合其公关公司对伊利进行了恶意攻击,并造成严重伤害。该人士透露,根据警方已经查明的证据,这是蒙牛为了达到打击伊利儿童奶产品和婴幼儿奶粉产品,使蒙牛相关产品能够赢得更多市场份额的目的,而对伊利进行恶意攻击的系列策划。至于伊利会不会以公司名义向蒙牛提起索赔时,该人士表示,尽管该事件对伊利造成伤害和损失,但我们考虑到大家都是内蒙古的企业,“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因此,他们就让司法机关对此进行裁决,公司暂没有索赔打算。

#### 圣元回应

人间自有公道

华西都市报记者昨日下午致电圣元有关人士了解情况时,该负责人明确表示,“我们没有什么好说的,因为我们至今也只是从网上了解了一些情况而已,也没办法进行核实。”该人士告诉华西都市报记者,“相信终究有一天,真相会水落石出,人间自有公道。我们目前的主要任务就是做好自己的产品和做好自己的市场,圣元公司并未对‘激素门’事件背后是否存在恶性营销进行过追查。”

昨日下午,伊利集团公共事务部也给本报发来《说明》,称“2010年7月中旬我们在部分网络媒体发现大量攻击我公司产品、品牌的言论、报道,我公司已于7月30日正式向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报案;经警方缜密侦查,这起利用网络媒体恶意损害伊利集团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案件已被侦破,但我们对于此事件不做评价”。

#### 热点评论:

网络灰色地带催生“生财之道”

细心的人们不难发现,这些真真假假的乳业事件爆出的最初源头是网络,网络已然成为竞争对手之间发动攻击的阵地,“于是,随着这些现象的越演愈烈,网络出现灰色地带,从而催生一条利益链条、生财之道。”一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在接受华西都市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一家乳业公司的人士颇有感触地说:“我们也曾遭遇网络暗算,尽管不是事实,但我们要想方设法去澄清,不仅耗费时间和精力,也对品牌造成一定影响。”

在利益的驱动下,目前出现了不少专门帮助企业删除负面信息的网络公关公司,一名曾供职某网络公关公司的人士披露,删除一条负面新闻稿件,在一些知名的有“权重”的网站,每条价格在3000元左右。除了删帖服务,更有部分网络媒体将负面新闻作为一种高价商品进行买卖,或进行“钓鱼”以谋求高额利益。

“我们迫切希望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出台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进行净化、管理互联网,并加大对互联网灰色地带的监管力度。”某乳业公司人士称,除了主管职能部门的规范和管理外,行业自己也要自律,主动净化竞争环境,实现公平竞争、有序竞争。

(摘自 华西都市报)

### 三、“最牛公函”提醒法院独立审判底线

重庆农民付强的蛙场被划入了工业园区,在补偿没谈好的情况下,施工者放炮开山,大批蛙在炮声中死去。付强由此与爆破公司展开了诉讼。

不过,原以为胜算在握的付强,却等来了一场打输的官司。

今年6月,付强的律师查阅卷宗时,发现了一份当地管委会发给法院的“公函”,要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警告法院不要“一意孤行”。

此前,与政府达不成补偿协议的付强,还被当地警方多次调查。目前,他在期待着不受政府干预的二审判决。

#### 热点评论:

诸如需要严格保密的刑事案件线索来源、举报材料等,当然需要纳入法院案件“副卷”另册处理并设置一个合理的“保密期”,但对于一些有可能影响案件正常审理和公正裁决的“领导批示”、“协调会纪要”,以及诸如重庆李渡工业园区管委会那样的“有关部门”意见等,看来原本就不应该“入卷”并加以“保密”的。这样一些“重要材料”进入司法领域,常常会对司法活动的公开、透明带来负面效应,也会影响司法的公正形象和权威地位,对于审判机关而言,最终也一定是“自毁长城”。

(摘自新华网)

## 上接第9版

## 四.广州官员称被记者“钓鱼取证”案终审宣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终审裁定,驳回广州市地质调查院质量审核部原副部长罗锦华称被记者“钓鱼取证”上诉案,维持原审判决。

2009年7月10日下午,广东电视台《社会纵横》栏目记者根据举报,前往广州市地质调查院暗访,调查广州市地质调查院预警室主任刘永全(另案处理)出售虚假“广州市地质灾害应急点调查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的问题。该院预警室副主任黄健民(另案处理)主动介绍记者找到罗锦华。经讨价还价,两人以2.5万元的价格,向记者出售了一份编造灾情、夸大险情的虚假报告单。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强烈关注。

今年7月9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罗锦华徇私舞弊,其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同时还在另外两单招标工程中接受工程方3万元感谢费,构成受贿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

## 观点争锋:

被告人是被记者“钓鱼采访”还是积极寻租

“记者‘钓鱼执法’式采访,得来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一审开庭时,罗锦华的辩护律师抛出这一观点,使此案再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一审判决后,罗锦华继续以此为由,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

广州中院在终审裁定书中,对罗锦华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回应。

上诉理由:罗锦华没有出卖虚假报告单的意图,也不是被举报对象,涉案记者没有刑事侦查权,引诱、教唆罗锦华出卖虚假报告单。

法院终审认定:侦查机关依法向证人提取的证言及罗锦华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罗锦华在未经批准、超越职权的情况下,出售了虚假报告单并获取了利益,尽管记者的暗访行为未得到有关司法机关的授权或追认,但罗锦华在同意出售一份报告单后,与记者经讨价还价才确定最终价格为2.5万元,罗锦华从中取得2.25万元,可见罗锦华并非被动出售虚假报告单,而是为获取利益积极实施该行为。原审认定罗锦华构成滥用职权罪正确。

上诉理由:罗锦华出售虚假报告单的行为存在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买卖公文罪的法条竞合,因而即使认定其犯罪行为,也应以受贿罪定罪论处。

法院终审认定:本案中,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调查报告单、抢险情通知单、常规地质灾害调查隐患点排查工作等,均为技术指导资料,不能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以外的后续地质灾害治理依据,更不能作为采石取土的依据,故罗锦华出售的报告单并不能作为他人采石取土的依据,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公文,不构成受贿罪或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上诉理由:罗锦华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已主动向所在单位上级纪检部门交代了全部涉案事实,是自首,且已退出了全部赃款,请求对罗锦华适用缓刑。

法院终审认定:侦查机关出具的归案经过及罗锦华的供述、证人证言证实,罗锦华是在媒体详细曝光其违规出售虚假报告单的情况下,才承认并交代了该事实。之后,罗锦华又主动交代了曾利用负责该院工程外包的职务便利,分别收受现金共3万元,为工程承包方提供方便的事实。故原审认定罗锦华滥用职权罪部分不是自首、受贿罪是自首并无不当。

(摘自北大法律信息网)

## 五.“河大校车车祸”肇事者已被批准逮捕

记者25日从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获悉,河北大学“校车车祸”一案,已由保定市公安局指定望都县公安局管辖,经望都县警方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及责任认定后,提请望都县人民检察院逮捕。10月24日,犯罪嫌疑人李启铭因涉嫌交通肇事犯罪被望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警方调查确认:肇事者李启铭,又名李一帆,男,22岁,系保定某单位实习生。10月16日晚9时40分许,李启铭酒后驾驶朋友的黑色迈腾轿车在河北大学新校区生活区,将两名女生陈某、张某某撞伤。事故发生后,李启铭仍驾车继续行驶,在男生宿舍附近调头原路返回至学校门口时,被保安和学生扣留。



接到报警,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迅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置,在依法扣留肇事车辆、行驶证及李启铭驾驶证的同时,迅速组织抢救伤者。经对李启铭采血检测,鉴定为醉酒驾驶。警方称,目前,伤者陈某因抢救无效死亡,张某某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

保定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表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谁,只要触犯法律,将严格依法予以惩处。

保定市司法部门有关人士表示,由于犯罪嫌疑人李启铭的父亲系李启铭肇事地点所在的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区分局副局长,为加大此次案件审判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此案采取异地审判的方式,届时将邀请法学界专家和河北大学部分师生听审。

## 热点评论:

李启铭的一句“有本事你们告去!我爸是李刚!”已经成为令众人痛斥的网络语言。本月16日,李启铭酒后驾车到河北大学送朋友,在新校区的生活区内,将两名女生陈某、张某某撞伤,最终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李启铭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他的父亲李刚在电视镜头面前,长时间深深鞠躬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达歉意。如果不是那句“我爸是李刚”,也许,这起事故不会那么引人注目。事实上,这些年来,校园已不再是师生安全的港湾,校园交通事故不断,尤其是汽车撞人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的管理已经刻不容缓。

首先,要强化和完善校园交通管理。随着学校尤其是高校进出校门交通工具的日益增多,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必须提上议程。例如,在学生上课和生活的核心区域内设置禁行区和禁停区,禁止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在校门口或大道的关键处利用减速带最大限度降低车速;学校可以用各种分道线、斑马线,使得校内车辆与行人更加和谐,同时降低人车混行带来的交通隐患;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建立校内停车场,规范校园车辆停放管理;学校还可以引进智能化交通管理设备,提高学校交通管理的安全系数。

其次,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大多与学生的安全意识淡薄有关,当前,许多学生缺乏社会生活经验,头脑里交通安全意识比较淡薄,有的同学在思想上还存在着误区,认为校园是我们自己的地盘儿,谁都应该谦让学生,认为在校园里骑车和行走绝对比校外安全。于是少数学生在校园里骑车只顾自己,不看前方和他人,骑飞车、闷头拐弯等,有的走路时注意力不集中,带耳机听音乐,边走边听,甚至打闹嬉笑,这些都是引发学校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因此,学校要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对于校园交通安全的认知度,提高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自我保护的自觉性,从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

还有,要加强立法严惩校园交通事故的肇事者。当前,我国仍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对校园交通管理做出明确规定,校园交通执法的主体并不明晰,交管部门无法进入校园执法,使校园变成了交通执法的盲区。笔者认为,随着法制化社会进程的加快,校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建设应该是今后努力的一个方向。立法部门应通过立法或制定条例,赋予学校安全管理部以部分治安、交通管理的权力,这样校园的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将会更有效。同时,对于在校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要严惩肇事司机,使司机们在校内开车格外谨慎小心,从而降低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后悔与眼泪无法挽回他人的生命和对社会的伤害。河北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引起所有学校的高度重视。鉴于此,各交管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共同研究,拿出可行方案,维护校园的交通安全。

(摘自北大法律信息网)

## 六.我国修法明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后的这部法律明确了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

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出现了村民委员会成员“难罢免”和“乱罢免”现象,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确保村民委员会正常工作运转,修改后的这部法律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修改后的法律明确,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 热点评论:

一部法律修订草案的二次审议稿同初次审议稿有多大区别?如果拿着两个稿子对比,差别也许只有区区几十个字,但如果把这几十个字背后凝结的智慧和劳动全部写出来,恐怕能装满一个书柜。

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二次审议稿进行分组审议。一边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一边是我国民主政治体系的神经末梢。从最基层的群众自治诉求向最高权力机关的表达,到国家立法适应基层民主自治的需求,这其中彰显的民意生动地诠释了开门立法的精神。

2009年12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针对目前村委会选举中存在的“‘村官’罢免难、村民会议召开难、民主监督落实难”等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热烈讨论,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初次审议结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内司委、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赴北京、河北、辽宁、陕西、广东等地深入县、乡、村进行调研,听取地方有关方面的意见等。

本次常委会会议上,记者拿到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参阅材料,这厚厚的册子囊括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与法学教学研究机构、社会公众等各界人士对修订草案的意见,这本身就是开门立法的一个生动写照。虽然是二审,但分组审议现场依旧气氛热烈,与基层群众自治相关的任何一个细节都可能引起与会人员的讨论甚至争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郭风莲提出:“我国农村发展不平衡,有的村经济发展落后,村干部生活困难,应该给予他们补贴,保护他们工作的积极性,所以,应将修订草案中的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改为应该给予适当补贴。”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倪永培介绍了由企业提供资金,奖励优秀村干部,让他们安心工作的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镇东听后马上说,企业出钱补贴是可以的,但是财政应该考虑这个问题。

“给予村委会成员补贴”“村委会成员入选资格”“委托代为投票”……这些都成为分组审议的热点话题,同初审不同,



二审关注的问题更具体、更有针对性。

会上如此,会外也是如此。

据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后,截至2010年1月31日,共收到网民提出的意见6526条,这些意见来自28个省(区、市),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99条,商业、服务人员237条,包括专家学者在内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1028条,专业技术人员365条……更为可贵的是,还收到公众来信245件,这其中大多数是村民来信。

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可以预见,二审后社会各界关于这部法律的细节讨论还将继续。正如法律专家所说:“立法只有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才能集思广益,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有机统一起来,使法律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

(摘自北大法律信息网)

## 七.我国立法明确涉外婚姻、收养的法律适用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明确了涉外婚姻、收养等法律适用。

法律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

法律还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法律还对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此外,法律还规定,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很早就认识张丹姐了。犹记得我们大一刚入学的时候,学生会进行招新,在电教报告厅的主席台前,瘦瘦的她站在那里,略带羞涩地拿着话筒自我介绍:“大家好,我叫张丹,是服务部的现任部长,欢迎同学们加入我们的部门。”说话声音细细,也没有多么慷慨激昂,只是简单地给我们陈述部门的各项职能,话不多,介绍完毕又走下台去。

第二次留下印象,是我奉命去向一位师兄约稿,需要从张丹姐那里得到师兄的资料。我把询问的短信发过去,没想到很快就收到回复,短信最后还附送我一个大大的笑脸,没有显示出一丝一毫的不耐烦。

第三次,就是这一次,我们的报纸要进行采访,得到任务的我再次进行打扰——“张丹姐好,请问有时间吗?我想要采访你。”

于是,此时此刻,这个瘦瘦小小的师姐,今日又一次微笑着,对着我进行起了自我介绍:“我是张丹。”

### “服务原来是这么幸福的事情。”

大一的时候,在学生会招新时,张丹选择了进入服务部。

“为什么加入?因为我们是一个特别‘有爱’的部门,”她告诉我,“从部长到部员,每一个人都非常细心。”

她回忆说,第一次腐败是服务部一位部长的生日,另外一位部长王杨特意订了生日蛋糕,召集大家一起给她庆祝;每次有部员的生日,大家都会一起短信表示祝福。不论是129训练时出现的奶茶,还是其他一些小礼物,这些生活中时常出现的小插曲都让张丹觉得,这个部门带给她很多温暖。

“原来为同学们服务可以成为这么幸福的事情。”如今回忆起来,还看得出她的感叹。正因为如此,抱着“想要把这种温暖带给更多孩子”的想法,张丹选择留下来,在大二继续这一份工作。

两年的服务部生活,她参与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女生节、系列讲座、制作爱心小贴士、中外交流会等等。在这些活动中,她收获的不仅是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更得到了更多的朋友和开阔的视野。

“一开始只是想怎么把交给你的事情做好,也不考虑其他;当了部长以后,就要思考怎么教小孩做好部门的工作,什么事情要做,什么事情不要做,怎么样要找性价比最高的活动……面临的选择越来越多,这就要求你更具远见——所以,我还在努力。”

### “竞选中我一度想过放弃”

在聊起这次学生会主席竞选的经历时,张丹坦言:“其实我有非常大的压力,一些日子里我甚至想过要放弃。”

在最初决定参加竞选的时候,张丹就收到了来自身边各种各样的质疑,反对或者是不理解的声音从来没有间断过。面对外界的阻力,其他候选人的优异,张丹都曾一度困惑。到底该如何抉择?但在最后,她还是下定决心——参加竞选。既然已经走到这里了,为什么不争取一下呢?“历史都是由人创造的,我没有理由妄

上接第4版 多,甚至许多村因为“空壳”而合并,这是城市化进程中造成的问题。民主管理的目的除了公共生活的意义外,还是指向利益的。利益越多,参与需求越强烈。所以空壳村的民主参与积极性会下降,而经济较发达地区就有参与热情高的村。

没钱和没事情可议是两回事儿。日常无事可议,不是永远无事可议。基层管理不是每天大家都去走形式,而是无事不议,有事则议。

### 如何界定贿选仍需细化

中国青年报:各地在选举实践中普遍反映,对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的界定是个难点,主要原因是村委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太原则,缺少具体的处罚规定,如果基层政府不处理,群众就只剩下信访、越级上访一条路。您对此怎么看?

王锡铨:这里存在技术性的规则问题:如何界定贿选?现在难处理的不是直接花钱拉帮结派买选票,而是竞选时承诺“我当选之后给你什么”,这算不算贿选?现在不好界定。这是个游戏规则问题。法律处罚,得讲清楚游戏规则怎么玩。村民自治不能变成有钱人的游戏,不能变成资源和权力买卖的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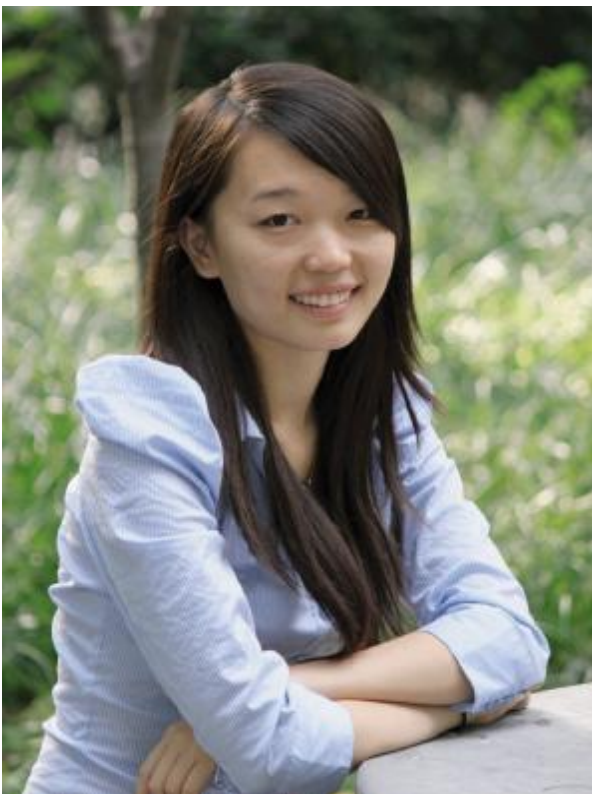
解决办法有两个:一个是村民需要提高对自身民主权利的认识,要让他们意识到权利的珍贵,要让他们行使权利。否则他们会想:“投票有什么意义?不如有人给我点好处我就把票给他吧!”看起来是村民不重视民主,实际上可能是选举还是有形式化的嫌疑。

另一个方法,需要对村民选举规则进行非常具体的、具有操作性的细化,对于禁止的情况有具体的说明。

中国青年报:您认为新修订的法案对此还是不够细化吗?

## 山“丹”花开

文\邱舒婷



自菲薄呀。”她略有些调皮地说。

在竞选中,张丹一些昔日的部员和她的朋友都对她进行了很大的帮助。“整个过程中他们也在我身后默默支持我,那么多人为了帮你,做了那么多事儿。”张丹认真地说:“到后来,很害怕自己落选,害怕自己辜负他们的期望。”然后她顿了顿,又加了一句:“真的怕辜负。”

她说完这最后一句,我们都安静了一下。然后我说:“你没让他们失望。真的,师姐,你做得很好。”我知道,期待越大就意味着压力越大,可是她不能放弃,她还要往前走。我知道,我这是一句事后的安慰,作为一个局外人,我永远不可能体会到她当时的那种心情。

但她还是笑了,如释重负的样子。

### “建一个真正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会”

当选主席,对于学生会的工作方面,有没有什么目标?相信这是很多同学都有一个疑惑。

当我抛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张丹立刻开始了滔滔不绝的介绍。出于女孩子的细心,她想先从细节开始

王锡铨:当然。具体的选举操作规则,我觉得是应该出台的。

中国青年报:新修订法案要求候选人“德才兼备”;村民应提名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的村民为候选人。但这也被批评为太空泛,很难实际操作,您认为呢?

王锡铨:对“德”这一块,法律只能做指导性、提倡性的规定,不应该是硬性的要求。抽象的隐患就是给评价者留出了很大的裁量空间,比较主观和随意。村民提名,有人会以这些标准排除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但村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的选择办法就是选票,所以不应该做硬性的规定。

### 用“直接的民主”破解村“两委”关系难题

中国青年报:在基层组织中,村委会和村党支部的关系缺乏法律界定已是长期存在的弊病。您认为新法案在这方面规定上有无进步?有学者认为村“两委”关系是当下农村问题的核心,您怎样看?

王锡铨:严格说来,新法的修订根本没有解决农村“两委”关系问题,这实际上依然在法律框架之外。按党政分开原则,在基层党支部和村委会的任务应该是明确分工的,包括党组织在内的任何组织都不能干涉村民自治。

村委会和党支部的关系在实践中有两种交错:第一种,村委会主任就是支书,作为村委会主任主要听村民的,做支书要听上级党组织的,角色会发生分离。第二种,村委会主任是党员,党支部做了决定可以从组织原则上要求作为党员的村委会主任。党支部如果操纵村委会决定,《村委会组织法》就被架空了。一些地方基层出现村“两委”乱象,是角色定位不清楚的表现。

入手,逐渐改变。比如“设计会徽”这样的想法。

“我们学生会都16年了,总该有自己的标志啊。”她沉思着,“这都是我们之前没有做过的。我还想要做学生会活动的年鉴,不仅有纪念意义,更有很好的展示作用,向外界宣传我们的法学院。”

成为新任主席,代表着更多的目光注视和更多的外界压力,当我说起这一点的时候,她表示认同,但是也表现出了充足的勇气和信心。“我们的基本定位肯定是一个真正代表同学利益、一个真正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会。”张丹说:“对内对外两方面都要扩展。对内要加强权益保障工作,对外要多与校学生会沟通,在工作中得到更多的支持,这样我们的一些想法和创意的操作性就可以大大增强。”她向我讲述了一些未来工作的构想,例如在凯原楼地下设立一个学生会直属的小卖部、提出开设通宵自习室的申请等。当我质疑这些活动展开的可能性时,她说,重要的是,多听取同学们的意见,知道他们的需求。只要相信这个结果会给同学们带来切实的好处,就应该为之努力。“过程肯定困难,但是结果总是好的”

### “那些人和那些事教给我的”

谈起这几年的大学生活,张丹也颇有感触。在我问到“对你影响最大的人”时,她几乎没有一丝犹豫地脱口而出:“王杨师兄”。从服务部部员到部长,再到副主席、主席,张丹在学生会的学生工作经历基本上是一路沿着王杨的足迹走下来的。相似的经历难免会带来二人之间的对比,她承认自己在“光环”之下很有压力,但是这种压力反而带给她更多动力。“师兄教了我很多东西,”她说:“我学会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说到做到。想象力是人类不可多得的财富,但是执行力才是实现想象力的必备力量。”

至于对她影响最大的事,应该就是新年晚会在后台看到的各种演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忙碌。“我明白了所有光辉的背后都有不为人知的心酸。所以不要随便嫉妒别人的成功报怨自己的失败——因为他们确实做得比你要多。”

我承认,我被这句话感动。

后记:在这篇稿子行将结束的最后,我再次回想了一下从我认识她、一直到今天的全部过程。张丹依旧是张丹,就像她名字代表的那种山丹花一样,始终有一种很平静的姿态。我在网上看到对山丹花这样的解释:“山丹花开静悄悄,生长在寂寞的原野里,盛开在静寂的山梁上。它不为别人欣赏而生长,只为了自己的独特而存在。当第一次见到山丹花时真的很难将它与画面中的艳丽联系在一起,看似羸弱的花杆,纤细的叶,连花都显得那般的娇羞,仿佛轻轻一碰就会将它的腰折断。可它就这样坚强的生长了,长在这贫脊的黄土高原,不张扬,与众草相生相长,相依相伴。”那么就让我们衷心地祝愿张丹,也能一如此花,灿烂地盛开,坚强地生长。

因此,村一级党支部在处理组织关系、村委会关系上到底应该有哪些原则,这还是未来需要进一步出台明确的。

中国青年报:实践中,我们看到部分农村建立了“两委”之外的村民“议事会”等组织。成员由村民按比例选举产生,在决定村级建设的财政拨款如何使用上取代村两委,实行了全村公开民主提案、表决、公示,从而避免村两委产生腐败。您认为这类民主尝试,是否在新法的修订中有所反映?它是否是破解基层村两委弊端的一种路径?

王锡铨:村有三级权力:全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委会。其中最重要的应该是村民会议,其次是村民代表会议,最后才是村委会。

一些地方搞的议事会小组,毫无疑问都是村民自我管理的重要形式,只要在《村委会组织法》框架内,都是合法的。所以,村民的议事会议的存在完全没问题。

其实它并不是新东西,但我们还把它看成创新,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是,村民代表会议被架空,平时一直不召集。第二是因为村“两委”班子成员太多了,代表中有很多村委会组成人员,这些人太多了开会也没用。

所以基层的这些做法是对原来村民代表大会功能消退的积极反应:“既然原来的组织不管用,我就只能搞出新的。”

从长远来看,基层民主管理将是基层民主的核心。由村民代表甚至村民全体会议来讨论,这种直接的民主将是未来破解“两委”权力集中、权力滥用的比较好的途径。

(来源《中国青年报》)

首先代表北大法学院感谢尊敬的罗豪才老师出席今天的毕业生欢送会,他也是今天在座的我们法学院最年长的毕业生;感谢曹康泰老师加入北大法学院,令我们——用姜明安老师的话来说——兵强马壮;更感谢各位远道而来的家长,来参加这个欢送会,来看你们的孩子真的长大了。

因为学院换届,各位同学,我原以为今年不用致辞了,可以轻松了;但新班子还没定下来或是没宣布,临了临了,我只好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这里代表北大法学院真诚祝贺并欢送你们毕业。

尽管有些年了,但致辞还真不是件惬意、风光的事。我嗓子也不行,唱不了高调,还老跑调,每每让那些挤在真理身边的人士听了窝心(都往那儿挤,若是把真理挤掉下去,那可就很狼狈了)。而且也就那么些话,真诚的重复还是重复,深情的唠叨也还是唠叨,这两年还有了赝品,今年就有,还不能算什么“山寨版”(差别是声称的作者);因此,我很担心你们厌烦。何况这一次还是临阵磨枪,昨晚和今天一大早我都在办公室写和修改。但怎么办呢?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制度化即所谓法治的时代,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喜欢不喜欢,都得遵守制度,履行职责。

因此就不全是调侃。因为,法治并非某个文件或书本上那些让一些人热血上头让一些人昏昏欲睡的语词,而就是现代生活少不了大大小小的规矩,包括毕业由谁致辞,说些什么,以及怎么说等等,自然也就不得假冒。规矩不一定起眼,有时还让人闹心,却大致能给人一个稳定的期待。而你即将踏入的社会,就是我们参与创造的这样一个制度网络。她对你们会有全新的稳定的期待;你要从更多接受他人的关爱和宽容转向更多地关爱和宽容他人;甚至仅仅因为你北大法学院毕业,要求更高、更苛刻。

不错,我说过“发现你的热爱”,那是在新生入学之际,是就大学学习而言;对于毕业生,我的告诫从来都是“责任高于热爱”。记住,承担责任,有时不是因为你喜欢,而是尽管你喜欢。这是对成人的要求;理解并做到了这一点就算大人了。这或许是毕业对于你最重要的意味。

与此相关的则是要守住自己。去年我已说过,大学教育天生有缺陷,还无法弥补。今年再加两句吧:学校会增加你的知识,但知识不等于德性,提升不了人的德性,也增加不了你的判断力和意志。别以为学了多年法律,有了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就真以为自己正义了或是比别人更正义。这是一些脑子不清楚或是脑子太清楚的法律人编出来的,忽悠别人,捎带着推销自己,但弄不好也会把自己给忽悠了。想一想,难道学经济的,天天念叨亚当·斯密或成本收益,就个个亿万富翁了?好像(这个“好像”完全是个修辞)比尔·盖茨、

## 不可能的告别

——北大法学院 2010 年毕业欢送会上的致辞  
文/苏力

史蒂夫·乔布斯都不是学经济的,还都辍学了。“知识越多越反动”当然不对,但也别以为念过几本书,知道几个词,还会说“我很 happy”,人就聪明或高尚起来了。这些年来,我们就生生看着一些法律人倒掉了,学位、地位甚至学问都不低;最近,还包括我们一位 86 年毕业于商务部工作的校友。

我不怕丢人,也不怕这一刻令各位扫兴,提及这位校友,是因为,对于承担更多更大社会责任的精英来说,对于你们来说,这是个真问题,很现实,也很要紧。腐败会追着社会责任,农民工即使想受贿也会受歧视。孔子早就看到了这点,因此他提醒君子——不是普通人——三戒;说的是一回事,就是任何时候,都别光看见眼前那点私利,都别给自己干坏事找借口。如果你能戒,就是君子;没戒或没戒成,就不知该如何称呼你了。君子的界定是行为主义的,不是自我想象的——莎士比亚说过:在恶棍心里,自己也会是个大好人。

人们常说今天是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是社会转型、社会道德共识重建的时代。但换个说法,同义反复一下,会让我们看到和想到更多的问题。这句话也是说,今天是一个诱惑很多,外在规范特别是制约不够的年代。这挑战法治,更挑战一个人德性、操守和判断力。如果没有或不足,或是有侥幸心理,你就把握不了自己,容易忘乎所以,随波逐流,一不小心也可能混迹于成功人士。但记住鲁迅先生的话,大意是:如果你真能折腾,真会忽悠,也会小有斩获;但要想凭此成大事,自古以来,门都没有。

当外在规范和制约不足时,我们心里就更需要有点荣辱感,也就是当独自面对自己或永恒时,你心头会突然掠过的那一丝莫名的骄傲、自豪和优越感;借用李敖的诗,还“不要那么多,只要一点点”。有了这么一点,你就会更看重做事,努力做成事,而不是太计较所谓的公正回报,也不那么关心或总是关心别人对你的看法;你就可以不要求别人理解和原谅,却可以,恰恰因为你理解了而不原谅、不宽恕某些人,某些事。

人生有许多事不值得较真,但有些事必须较真,要对得起自己。如果觉得不该做的,无论是折腾人还是倒腾事,就是不做;该做的,那么,“虽千万人,吾往矣”,爱谁谁!但这不是知识问题;就算是,北大也给你不了你。得你自己养成,在一次次艰难有时甚至是痛苦的选择和行

动之后。它拒绝机会主义,需要德性,对自己的真诚,有时还要有点血性。

听起来像是说教和劝善,其实不是。我 55 岁了,有点天真,却不只有天真;我也毫不掩饰自己相信后果主义和实用主义(别有人认得这几个字,爱拿北大说事,就以为可以开练了。当心闪了腰!)。我是认为,只有这样,一个人才能穷达淡定,荣辱不惊,守着自己的那点事业,守着自己的那份安宁,哪怕在世俗眼光中他/她既不富有也不成功,甚至很失败;也只有这样,我们才有一个虽不完美却还是值得好好活着并为之努力的社会,而许多人也会因此多了一个好好活着的理由。

就让你我站成这个理由!

难道我们不就是为此才走进北大的吗?尽管,许多同学就要告别这个校园了,我也将告别院长的职责。我们都如流水;我们都是过客。

但我们不可能告别北大。

北大并不只是一所大学的名字,不是东经 116.30 北纬 39.99 交汇处的那湾清水、那方地界,甚至不是所谓的北大象征——“一塔湖图”或墙上铭刻的北大校训。你我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北大,包括农园的油饼或二教的自习,一帮子伪球迷半夜爬起来光着膀子看世界杯,或是“淘宝网”上等侯秒杀,当然还有岁末晚会上许校长那并不动人却因此更加动人的歌声,或是那枚从没别上你胸前、已经找不到了却永远别在你心头的校徽……

北大也是近代以来许多中国人的一个梦。你就生活在,明天则会说曾经生活在,他们的梦中;他们也因此永远生活在你的梦中了。不是什么庄生梦蝶;我说的只是,因为北大,我们懂得了责任,并且有能力担当。

更何况高铁和飞机,google 街景、短信以及刚上市的 iPhone 4G,已经彻底改变了农业社会的“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天涯比邻,法学院随时欢迎你回家看看,也会以更多方式与你同在——无论你身在何方!

但为什么,为什么呢?穿过时光,穿过南方的山、北方的河,我们祖先的基因又一次跋涉而来,在你年轻的心中撩起了古老的离愁……

如果实在扛不住,就“小资”一下吧。用剩下的几天,细细体会一下你似乎从未有过的软弱和温情,伤感那“小鸟一样不回来”的青春,告别——在你入学时我祝福的——这段“也许不是你最幸福,肯定不是你最灿烂,但必定是你最怀念的时光!”

然后,我们出发。

这个夏日,北大见证了一批过客,他们要到一个叫做“前方”的地方去!

2010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我们这个窝

文/38 楼 606 集体

正是因为这是生活,所以才没什么可说——至少我们以前是这么认为的。不过,当某个晚上吃饱喝足洗净无所事事的时候,我们才感觉到这个 606 里面的生活的确和平常不是一回事。它来源于平凡的习惯,高于习惯的平凡。我们就这么过,38 楼 606,生活山泉有点甜。

我的位置靠门靠灯都很近,并且我有晚上熬夜的习惯。于是,当每天 11 点除了笔记本电脑的屏幕所有的灯都黯然但非自然熄灭时,我就负起了事后关灯的重任。至少,我不能让兄弟们明天早上是被透明的灯光照醒的。遗憾的是,King\_H 因为总是起的很早,所以总是会在上铺上狠狠地撞一下。顺便一提,企总的床上有一面用 5 枚磁铁固定的国旗,如果他偷懒逃课我们就给他减掉一个磁铁,直到只能庄严降旗为止,我们称为“扣星”。小强的鸽子现在还在窗外咕咕叫着,我蛮喜欢的。最近企总总是一脸幽怨的擦着他的课本,也不知道怎么了,是不是因为饮水机故障漏水的事情?还有不知道是谁某天把簸箕踩扁了,有些时候会不停地响,可能是 King\_H 吧?基本上两年来我每天醒来时,睁开眼睛都能看见企总看我,但他似乎总认为我比他起的早。不好意思,我仅仅是又梦到了黑格尔所以醒得早而已……

我已天天练习,天天开始着急,着急这地面会有泥。已经和毛毛,说过去你的。扫都扫不净还能如何继续。

我天天练习,每天都在熟悉,在 606 的宿舍里。开始删除每个高中日记里,那些共同拥有的一切怪味与回忆。

对了,小强是不是不知道他的鸽子仅仅爱吃窗台上那些面包而已,但我也知道面包是谁放的……倒是小强的那些锅巴给我吃就好了……

——by Arantir.G《冷》

背后的扫帚拖把总是常用常新,至少不至于长上蘑菇什么的。就是头上的包也越来越大,唉,没办法这些年总是撞脑袋。我们也许比大部分男生爱干净一点。甚至达到 100% 的镜子普及率。我们微笑,任何事,办多了,也就没什么了。正如每天早上出门前总是要拖一次地的企总,地面如镜面闪出微光,我们也仅是无语地踏

过,反正地面就该是这样么。Arantir.G 貌似总是拿我撞头的事取笑,幸亏,他不知道那个簸箕是我有一天不小心踩扁的……大概吧。我的位置正对大门,所以总是可以听到门外哲学系同学们的对话,不过这也好,相当于我辅修了哲学呗。就是实在没办法总是受不了他们讨论时总是从心路历程讲起。听得 Arantir.G 一做梦就看到黑格尔。那天去阳台上赶鸽子不小心踢翻了水盆,结果就水淹企总了,多亏有两只鸽子及时出现顶罪,要不然我就暴露了。

对了,我有点想听听企总——即坐在那个蒸人的角落里的家伙每天都是怎么过的,这个家伙最近总是偷偷拿面包喂鸟……还有,希望小强别一直招徕他那些宝贝鸽子了,窗台上鸟粪也太多了,上次企总的课本不就遭殃了。最后,趁企总不注意,小强今天又亲摘掉了他一颗星。估计这周降旗是肯定的了。

——by King\_H《生活不在别处》

住在 606 寝室的两年半时间里,我们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呢?

每天早上在下铺 King\_H 的撞头声中醒来,看见 Arantir.G 睁着眼睛冲我微笑(估计他又梦到黑格尔了),掐着手指仔细数一数星星的个数。然后转个身坐起来开始一天的日子。课上我们保持较为一致的行动,课下也总是能默契的讨论着各种各样的问题。

我书桌的位置距离暖气是最近的,所以冬天就自然成了整个屋子最蒸人的角落。唯一的窗子就在身边,还有小强养的鸽子,没事总在那个窗台上给我唱听不懂的歌,弄得我晾的衣服上总有鸟屎。我们宿舍的报纸都交给我负责,所以几乎每天中午都会由我主播当天的报纸摘要栏目。我这区位不错,离公用电器饮水机特近,除了那天它罢工漏水之外平时都是干的。不过也没事,漏了水我就用大把的报纸擦,把水灾变成纸灾。偶尔呢鸽子还会从窗户溜达进来视察一下我们的卫生什么的,这不,上次一开心就在我的债法上规规矩矩留下一坨鸟屎。

有时候 King\_H 会偷偷上阳台赶小强的鸽子,没办法嘛我们又不是什么动物慈善机构。但最近我心情不错,总是拿小强的面包去喂它们。哎,同时悄悄说一声,你们认为除了我还有人能一脚把那簸箕踩扁么?看来总是熬夜也有点不好~都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还有,我觉得吧,最近扣星的数目总有点不对,怎么莫名其妙的少了一颗星?

——by 企总《Encore une fois》

离开温馨舒服的家到遥远的大学,第一次住进了宿

舍。本来不知道将来怎么过,但是,和室友们的日子比我想象的要快乐得多。此时此刻,已经过了半年多了,新的生活模式毫无故障的运行。

我的书桌正好对着阳台的门,每天第一缕阳光都会找到我的桌面上,偶然我见到了北京大学赐给我的美妙的礼物——一对灰色的、脖子周围有青紫色环的鸽子。这些可爱的生灵,在我到大学两个月后就经常光顾我们的阳台。起初我没太在意,因为北大里的那些小动物们本来就对人类“免疫”,它们过它们的日子,我们过我们的。但自从天变冷了之后,那些鸽子们依然经常在空旷的阳台上觅食,这引起了我的同情心,觉得那些半野生的鸽子怪可怜的,我开始在放在阳台上的脸盆里倒一些水,而且看到它们毫无顾忌地喝水,我心里面竟有一丝暖意(我这孩子太善良了)。

寒假后开学,我从家里带来了一些家乡特产的一些锅巴,吃着吃着只剩了一些碎末,发现那些鸽子依然天天光临寒舍,我想开始给它们喂食,我试着放些碎末在阳台边上,而且偷偷观察他们有什么反应,但那些狡猾的家伙竟然在我不在的时候偷偷把锅巴吃个片甲不留。但我坚持我的人道主义精神继续给他们喂食,可能是我的一片热情感动了他们,某一天,当他们再次光临我们宿舍阳台的时候,我试着开窗户,扔一些锅巴在地上,没想到这些鸽子终于在我看着的时候飞下来用餐!我和鸽子越来越亲近了。之后我可以把它们招到宿舍里面喂食,不过上次它们一激动还在企总的书上那啥来着,多亏企总不在。善哉善哉。哦~~~都快成了我和鸽子的故事了,我得再补充一下其它的事情。额……我前些天买的面包都不翼而飞了,真是奇怪。还有按照惯例附加一句,饮水机“漏水”实乃某天鸽子撞翻了企总的盆而已,我发誓这句证言的真实性!扣星星的事情我从来都是只围观不参与,每次都是 Arantir.G 搞的。还有,为什么最近鸽子有时像被什么人赶走了似的总不来?

——By 小强《鸽子情》

我们仅仅是做着自己认为对的事,只不过是一直在做而已。

我们仅仅是表达出自己应该有的尊重,只不过互相没有冲突而已。

我们仅仅是喜欢这个窝,这句话,就没有什么不过了的。

最后,如果能许一个愿,我希望我能再多许一个。

第一:希望屋里讨厌的毛毛都消失掉;

第二:希望我们继续开心地生活。

Das Ende.